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6 April 202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

2020年4月15日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转递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966(2010)号决议第 17 段并按照安理会主席 2020 年 2 月 28 日声明(S/PRST/2020/4)规定的程序提交的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第三次审查报告(见附件)。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转发给安全理事会成员为荷。

主席

卡梅尔·阿吉乌斯(签名)



2020 年 4 月 15 日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第三次审查报告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5
二. 主席	6
A. 司法活动	7
1. 概要	7
2. 执行程序	8
3. 移交国家司法机关的案件	9
B. 管理活动	10
1. 全体会议	10
2. 协调委员会	11
3. 对书记官处职能的监督	11
C. 代表职能	12
三. 分庭	13
A. 司法活动	14
1. 摘要	14
2. 审判程序	15
3. 不服判决上诉	16
4. 复核程序	18
5. 藐视法庭和伪证	19
6. 其他司法工作量	20
四. 检察官	21
A. 迅速完成审判和上诉	21
B. 逃犯	23
C. 协助各国起诉战争罪	25

D. 管理	26
E. 内部监督事务厅建议的执行情况	27
五. 书记官处	29
A. 向司法活动提供支持	31
B. 受害人和证人保护	32
C. 拘留设施	33
D. 监督执行判决	34
E. 重新安置无罪释放和刑满释放人员	34
F. 移交国家司法管辖机构的案件	35
G. 向国家司法管辖机构提供协助	35
H. 档案和记录管理	35
I. 预算和人员配置	36
J. 行政	38
K. 其他活动	38
六. 内部监督事务厅的评价	38
A. 摘要	38
B. 2018 年建议执行情况	39
C. 2020 年建议的执行情况	40
七. 结论	41

1.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是 10 年前由安全理事会根据第 1966(2010)号决议设立，旨在履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余留职能。¹ 设立余留机制的目的是最初运作四年，之后在审查其工作进展情况后继续运作，每次延期两年，除非安理会另有决定。自余留机制设立以来，2016 年和 2018 年两次审查了其工作进展情况。²
2. 本次对余留机制工作进展情况的审查报告是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966(2010)号决议第 17 段并按照 2020 年 2 月 28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声明(S/PRST/2020/4)规定的程序编写的，安理会在该声明中要求余留机制迟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提交一份报告，说明自 2018 年 6 月余留机制前一次审查以来的工作进展情况。³ 审查报告概述了余留机制为完成其职能而开展的工作、目前正在审议的诉讼的详细时间表，包括与案件预计完成日期有关的因素，以及余留机制管辖下的其他事项。⁴ 此外，余留机制考虑到第 2422(2018)号决议所载的意见和建议，安理会在其中特别要求该机制进一步提高效率及加强有效和透明的管理。在这方面，审查报告还述及内部监督事务厅(监督厅)在 2018 年其关于余留机制的方法和工作的评价报告(S/2018/206)中提出的尚未落实的建议的执行情况，以及安理会在前一审查期间确定的其他步骤。
3. 关于安全理事会要求余留机制报告在其管辖事项上的工作进展情况，包括根据第 1966(2010)号决议附件 2 中的过渡安排报告情况，余留机制认为这些过渡安排已不再有效。这些安排在两个法庭关闭之前以及在它们与余留机制共存期间是有意义的。这些安排帮助澄清了在余留机制两个分支机构全面运作之前可能出现的管辖权问题，⁵ 并说明了余留机制主席、法官、检察官、书记官长和工作人员如何能够同时为余留机制和两个法庭服务。⁶ 过渡安排还规定了两个法庭的其他职能的协调过渡，这些职能在每个分支机构各自开始运作的日期之后由余留机制

¹ 2018 年 1 月 1 日，余留机制承担了两个法庭所有余留职能的责任。

² 见余留机制关于其初期工作进展情况的报告(S/2015/896)和余留机制根据 2018 年 3 月 19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声明提交的关于其工作进展情况的报告(S/2018/347)。

³ 本报告所述期间为 2018 年 4 月 16 日至 2020 年 4 月 15 日。除非另有说明，本报告所载数字准确性时效截至 2020 年 4 月 15 日。

⁴ 本报告应与余留机制关于其初期工作进展情况的报告(S/2015/896)、根据 2018 年 3 月 19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声明提交的其工作进展情况报告(S/2018/347)以及根据其《规约》第 32 条在其运作初期提交的及如下以前各次报告一并阅读：2012 年 11 月 16 日第 S/2012/849 号文件；S/2013/309 号文件；A/68/219-S/2013/464 号文件；S/2013/679 号文件；S/2014/350 号文件；A/69/226-S/2014/555 号文件；S/2014/826 号文件；S/2015/341 号文件；A/70/225-S/2015/586 号文件；S/2015/883 号文件；S/2016/453 号文件；A/71/262-S/2016/669 号文件；S/2016/975 号文件；S/2017/434 号文件；A/72/261-S/2017/661 号文件；S/2017/971 号文件；S/2018/471 号文件；A/73/289-S/2018/569 号文件；S/2018/1033 号文件；S/2019/417 号文件；A/74/267-S/2019/622 号文件和 S/2019/888 号文件。

⁵ 第 1966(2010)号决议附件 2，第 1-6 条。根据第 1966(2010)号决议，余留机制的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和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分支机构分别于 2012 年 7 月 1 日和 2013 年 7 月 1 日开始运作。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和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分别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关闭。

⁶ 同上，第 7 条。

吸收。⁷ 2018 年 1 月 1 日，余留机制成为一个单独的、全面运作的和独立的司法机构；因此，过渡安排现在毫无意义。

4. 在编写本报告时充分考虑到监督厅关于对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余留机制的方法和工作的评价的报告(S/2020/236)。更具体地讲，监督厅在其报告中评估了其在 2018 年提出的建议的执行情况，并评估了对完成时间表、节省费用、工作人员地域多样性和性别平衡以及符合临时任务的人力资源政策执行情况的预测。

一. 导言

5. 余留机制由两个分支机构组成。其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阿鲁沙的分支机构承担了源自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职能，并于 2012 年 7 月 1 日开始运作，而其设在荷兰海牙的分支机构自 2013 年 7 月 1 日以来一直运作，承担着源自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职能。根据《规约》规定，⁸ 余留机制由三个机构组成：(a) 分庭，可从中指定独任法官，也可根据需要组成审判庭和上诉庭，分庭由主席主持；(b) 检察官；(c) 书记官处。

6. 每个机构均有一名全职负责人，同时为两个分支机构服务。余留机制的主席在海牙办公，而检察官和书记官长在阿鲁沙办公。所有三位负责人目前的任期将持续到 2020 年 6 月 30 日。检察官塞尔日·布拉默茨和书记官长奥卢费米·埃利亚斯在整个报告所述期间一直担任各自的职位。然而，主席职位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的最后一段时间里出现变动，卡梅尔·阿吉斯法官(马耳他)于 2019 年 1 月 19 日就职，接替自 2012 年 7 月起担任主席六年半的西奥多·梅隆法官(美利坚合众国)。自 2012 年以来，阿吉斯主席一直为司法名册上的余留机制法官。

7. 余留机制自 2018 年开始预算严重紧张，但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两个分支机构都开展了重要的司法活动，包括在海牙分支机构重审检察官诉斯塔尼希奇和西马托维奇案并进行检察官诉拉多万·卡拉季奇案和检察官诉拉特科·姆拉迪奇案的上诉程序，以及在阿鲁沙分支机构举行检察官诉奥古斯丁·恩吉拉巴图瓦雷案的复审理求听证和检察官诉图里纳博等人案中藐视法庭的诉讼程序。

8. 余留机制按照其《规约》继续履行其他余留职能，包括追踪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剩余逃犯、向各国国家司法管辖机构提供援助、保护证人、监督判决执行以及管理和保存余留机制、两个法庭的档案。此外，余留机制继续加强其关于拘留事项、保护受害人和证人和监督判决执行情况的法律和法规框架，并进一步制定和完善程序和工作方法，以协调和借鉴两个法庭的最佳做法，同时反映位于两个大洲的一个较小机构的特殊业务需要(见附文一)。

9. 在这方面，监督厅在其最近的评价报告(S/2020/236)中确认，“作为一个独立的机构，[余留机制]在实现安全理事会关于一个小型、临时和高效组织的愿景方

⁷ 同上，第 6 条。

⁸ 第 1966(2010)号决议，附件 1。

面取得了更多进展”。监督厅还认定，“在 2018 和 2019 年之间，余留机制执行了监督厅 2018 年评价的大部分建议”。监督厅还发现，余留机制在整个机制范围内已经超过性别均衡指标，但在某些职等和各分支机构之间存在差距。

10. 截至 2019 年 12 月，余留机制自 2018 年 6 月审查以来取得了显著进展，除任何潜在上诉外，有望在 2020 年结束正审理的案件。余留机制确实期待着按照之前各报告预测的那样结束目前的审查期。遗憾的是，这些计划受到当前全球卫生危机的影响。随着冠状病毒病(COVID-2019)大流行病的消息传出，余留机制领导层认识到当务之急是调整其工作方法，以适应这场危机带来的实际障碍，如禁止公共场所聚集、实施旅行禁令和关闭边境。因此，余留机制设立了 2019 冠状病毒病危机管理工作队，并采取战略措施确保业务连续性，在可能的情况下将其工作人员转为远程工作安排并加强其应对每个分支机构和外地办事处每天不断变化的情况的能力。

11. 作为一个独立的司法机构，余留机制的重点是执行其任务中最关键的方面，同时适当考虑到所有工作人员和在其照顾下的人员的安全和福祉。迄今为止，余留机制能够继续在其所有职责领域开展业务，但在某些领域的速度较慢。在编写本报告时，余留机制仍处于完全过渡和调整到其新的工作安排过程中。本报告通篇详细介绍了余留机制为应对 2019 冠状病毒大流行病而采取的措施。余留机制即将于 2020 年 5 月提交的进度报告中还将提供更多信息。

12. 尽管本报告所述期间结束时的情况充满挑战，但余留机制仍然坚定地致力于执行其完成特别司法活动的全面战略，并根据安全理事会关于余留机制为一个小型、临时和高效结构(其职能和规模将随着时间的推移而减少)的愿景，相应地进一步裁减工作人员。

二. 主席

13.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在两位主席的指导下，余留机制继续在其司法工作和其他授权职能方面取得扎实进展。梅隆主席和阿吉斯主席在各自任期内监督了余留机制的工作和进展，注重通过协调各分庭的工作和管理司法名册，及时结束剩余的司法程序，以确保高效和广泛地分配司法工作，同时最大限度地利用法官的各种司法专长。两位主席继续根据主席的全面授权就业务事项与书记官长合作。此外，他们代表余留机制参加了各种外部论坛，并与包括联合国在内的国际组织的代表以及国家官员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如受害人团体和民间社会成员)进行了接触。

14. 2019 年 1 月上任后，阿吉斯主席宣布了其任主席期间的以下优先事项：**(a)** 确保高效、及时地结束余留机制的剩余司法程序，同时确保正当法律程序和被告获得公平审判的基本权利；**(b)** 通过统一的工作文化、更好的跨分支机构协调以及统一两个机构的做法和程序，强化余留机制的独特任务；**(c)** 促进鼓励工作人员保持高昂士气和取得较高业绩的工作环境。这些优先事项仍然存在，同时余留机制继续推动其有效执行。

A. 司法活动

15. 余留机制的主席和司法名册上的 24 名独立法官在执行其司法任务时得到了一个法律和行政工作人员小组的支持，主席在履行监督和代表职责时也得到了该小组的支持。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两位主席还与分庭管理层和工作人员密切合作，在总体上使各分庭的运作更加顺畅、更具成本效益。在这方面，各分庭在主席的监督下得以使工作效率和产出率最大化，同时保持相对较低的法律和行政支助人员配置水平。

16.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接近尾声时，由于 2019 冠状病毒大流行病，余留机制领导层采取了几项措施，以过渡到远程工作安排。虽然余留机制长期实行法官在本国远程工作的做法，但提供支持的工作人员主要在现场工作。因此，已采取多项措施使工作人员可以远程履行其专业职责。虽然这对余留机制来说是一个新的挑战，但它得益于在该领域以前的经验；通过采取灵活工作安排，为过渡到远程工作奠定了基础，如下文第五节所述。

17. 鉴于余留机制作为国际刑事法庭的独特性质，这些远程工作安排对于确保业务连续性至关重要，该法庭对被拘留、被告和被定罪者的命运和基本权利产生重大影响。余留机制继续确保正当法律程序和保障基本权利，主要是通过不间断地裁定与这些人有关的事项。然而，在无法作出远程工作安排的情况下，余留机制在适当考虑到工作人员的安全和福祉的情况下，采取轮换制度并错开上下班时间和通过重新分配工作人员来优化资源，从而维持了现场最低工作人员人数。关于保密性、足够的设备、强化的通信技术，以及更重要的是工作人员应对和适应这一新方法的能力等问题，仍得到继续评估。

1. 概要

18. 根据《规约》第 12 条第(3)款，主席是上诉分庭的成员，并主持其诉讼程序。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如下文第三节更详细地概述的那样，各庭长听取了对审判判决的上诉及斯塔尼希奇和西马托维奇案和图里纳博等人藐视法庭案的重审程序提出的一些中间上诉。另外，在一个国家就约伊奇和拉代塔藐视法庭案提出上诉时，主席主持了上诉分庭。

19. 根据余留机制《程序和证据规则》第 31 条(A)款，在书记官长的行政职责和余留机制提供服务方面，主席具有对书记官长的领导权力。⁹ 在这方面，主席在与书记官长有争议时负责复审后者的某些行政决定，包括关于法律援助或拘留事项的决定以及余留机制法律框架规定的其他补救请求。

20. 主席裁定了几个关于拘留条件的申诉，并在裁定时适用了关于被拘留者申诉程序的新规则和条例。新规则于 2018 年 11 月由时任主席梅隆通过，并于 2018 年 12 月生效。建立新的拘留制度是本报告所述期间的一项重要事态发展，从而统一了两个法庭的《拘留规则》。新制度还包括一些条例，用于完善与监督探访

⁹ 《程序和证据规则》可在 <https://www.irmct.org/en/basic-documents/rules-procedure-and-evidence> 上找到。

被拘留者和与其通信及关于被拘留者的纪律程序有关的规则。它是对余留机制整体拘留管理的改进。更重要的是，它借鉴了两个法庭的最佳做法以及《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并成为其他国际法院和国家系统监狱管理的范式。

21.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主席发布了 68 项与行政复议或其他杂项事务有关的裁决或命令，其中 2018 年 23 项(阿鲁沙分支机构 7 项，海牙分支机构 16 项)，2019 年 38 项(阿鲁沙分支机构 32 项，海牙分支机构 6 项)，2020 年前三个半月在阿鲁沙分支机构已发布了 7 项(见附文二)。预计，随着联合国阿鲁沙拘留所和海牙联合国拘留所被拘留者人数的减少，关于拘留条件的申诉数量也将减少，而只要还有其他司法工作，其他的行政复议申请预计会继续提出。

22. 最后，根据《规约》第 12 条，主席指定余留机制的值班法官，并酌情将司法工作分配给独任法官或多名法官，同时考虑法官之间的公平工作分配、地域分配和性别平等及任何可能的利益冲突。在报告所述期间，主席发布 98 项委派令，其中 2018 年 37 项，2019 年 51 项，2020 年前三个半月 10 项。总共就阿鲁沙分支机构出现的 32 个和海牙分支机构出现的 66 个案例做出委派。关于上述每一种案例，主席根据过去类似任务的经验，按合理需要仔细考虑所需的工作量和需要支付报酬的时间。

2. 执行程序

23. 主席负责监督判决的执行，包括发布命令，指定对被定罪人的执行国，对赦免、减刑或提前释放的申请作出裁定，并监督被定罪人的一般监禁条件。

24. 两位主席都在执行判决的事务上投入大量时间和资源。2018 年 4 月至编写本报告期间，二人共发布了 70 项与执行判决有关的裁定和命令(阿鲁沙分支机构 41 个、海牙分支机构 29 个)，其中包括 9 个指定执行国的命令和 12 个关于赦免、减刑或提前释放的申请或国家通知的裁定(见附文二)。现任主席正在处理一些机密执行判决的事项，并继续定期收到有关这些事项的补充资料。由于这些事项的具体案件性质，所涉及的问题往往是独一无二的、前所未有的和复杂的，主席在处理其中大多数案件时依赖于国家的合作。因此，很难估计解决这些事项所需的时间长短。

25.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一个显著的司法判例发展与有条件提前释放有关。虽然对提前释放规定条件的酌处权始终掌握在主席手中，但一直遵循安全理事会第 2422(2018)号决议的规定，安理会在该决议中注意到一些会员国表示的关切，鼓励酌情施加此类条件。2019 年 1 月初至中旬，两名被定罪人有条件地提前获释。其中一人随后争辩说，强加条件属于越权，主席在一项经缜密推断的裁定中驳回了这一说法，该裁定解释了可根据条件的满足情况而给予提前释放的权力。主席在考虑是否行使酌情权批准被定罪人提前获释时，将继续以这些裁定为基础。

26. 预计主席将继续开展与监督判决执行情况有关的活动，直至最后一个刑期服满，但须遵守《程序和证据规则》第 128 条，其中规定，余留机制在运作期间将

监督刑期判决执行情况，在余留机制在法律上停止存在后，安全理事会可指定一个机构协助其继续监督刑期的执行。

27. 秘书长在 2009 年 5 月 21 日的报告中指出，两个法庭估计，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案件的减刑、赦免或提前释放申请的提出预计至少要到 2027 年，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案件的此类申请的提出预计要到 2030 年左右 (S/2009/258, 脚注 24)。余留机制认为，2009 年的估计数需要修订，以反映自那时以来判处的众多刑期。值得注意的是，目前有 18 人正在服无期徒刑，而 14 名被定罪人将在 2030 年至 2040 年之间服满刑期，另有 8 人要到 2040 年之后才能服满刑期。最后三个刑期将于 2044 年全部服满。虽然大多数被判无期徒刑的服刑人在 2030 年之后将有资格获得赦免、减刑或提前释放，但另外两名被判无期徒刑的服刑人要到 2038 年之后才有资格。实际服刑的时间长短可能会受到被定罪人的年龄或身体和健康状况以及任何潜在的复核程序的影响。此外，正在进行的审判和上诉程序可能需要进一步调整这些估计数。

28. 余留机制谨借此机会感谢所有 14 个执行国不断支持和参与执行判决。没有这种支持，余留机制工作的这一关键但不太显眼的方面是不可能完成的。余留机制还借此机会肯定并赞扬判决执行国对该机制索取资料书的迅速回应，这些索取资料书要求提供有关其各自监狱当局为遏制 2019 冠状病毒病传播和防止余留机制的被定罪人接触该病毒的任何潜在风险而采取的措施的信息。根据迄今从执行国收到的信息，在关押被余留机制定罪人的任何监狱中都没有报告出现病例，几个执行国正在采用国家监狱计划来抗击这一大流行病的蔓延。余留机制将继续监测局势，并要求所有执行国定期提供最新情况。

3. 移交国家司法机关的案件

29. 根据《规约》第 6 条第(5)款，余留机制负责在国际和区域组织和机构的协助下，监测移交给国内司法机关的案件。书记官处负责诉讼程序的后勤工作，包括下文更详细概述的与监测员的沟通，而主席负责对监测进程的全盘监督。根据《规约》、《程序和证据规则》和适用的判例，检察官以及在某些情况下被告都可以在案件在国内诉讼程序中进行到最后判决之前，要求取消移交。如果收到取消请求或自行取消，主席可委派一个审判分庭来决定是否取消移交。

30.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余留机制继续监测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提出起诉并将案件转交卢旺达的让·尤文金迪案、贝尔纳·穆尼亚吉沙里案和拉迪斯拉斯·恩塔干兹瓦案，以及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移交法国的洛朗·巴希巴卢塔案和温塞斯拉斯·穆尼耶什亚卡案。在卢旺达，尤文金迪案和穆尼亚吉沙里案目前正在上诉，恩塔干兹瓦案的审判程序正在进行。余留机制继续定期收到跟踪这五个案件诉讼程序的监测员提交的报告，如下文进一步的详述。

31. 2018 年 12 月 24 日，法国的调查法官发布了对巴希巴卢塔案件的起诉书，确认了一些指控，并驳回或重新认定了其他指控。诉讼正在进行中，该案的下一轮听证会暂定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举行。至于穆尼斯亚卡案，2019 年 10 月 30 日，巡回上诉法院发布了一项终结该案的裁决。计划于 2019 年 12 月执行的监察任务

因法国发生大规模罢工使监察员出行受阻而被取消。由于 COVID-19 大流行病造成的限制，原计划于 2020 年 3 月执行的监察任务也被取消。

32. 此外，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于 2007 年 3 月将其起诉的一名个人即弗拉迪米尔·科瓦切维奇的案件移交给塞尔维亚。在移交后，由于被告被认定不适合受审，诉讼被中止。余留机制对这一移交案件的状况是否发生任何变化还在继续进行监察。

33. 预计余留机制将继续就移交国家司法管辖机构的案件开展工作，直至这些案件结案。虽然每个案件各不相同，但迄今为止涉及被移交案件的经验对于预测可能的时间表具有启发意义。在卢旺达，乌云金蒂和芒亚吉夏瑞案件在移交该国以后已经分别上诉了大约六年和五年。这表明，恩塔甘兹瓦案以及其案件已移交卢旺达的其余逃犯的诉讼程序可能需要同样长的时间才能完成。对余留机制就法国巴希巴卢塔案继续发挥监察职能的进一步估计将取决于法国司法当局就此所做决定。

B. 管理活动

34. 除司法职责外，作为该机构负责人，主席还开展一系列管理活动，包括召集法官全体会议和担任机制协调理事会主席，并监督书记官处的所有职能，包括与编制预算、执行判决、拘留条件、分配法律援助和法官薪酬有关的事项。关于后者，主席在 2019 年 3 月举行的亲自出席的全体会议上谈到了法官提出的诸如应享权利和工作条件等一些问题，并于 2020 年 2 月 21 日发布了修订后的法官薪酬内部准则。

1. 全体会议

35.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总共召开了三次全体法官会议。2018 年 9 月 26 日至 11 月 6 日，时任主席梅隆经书面程序召开远程全体会议。2019 年 3 月 4 日和 5 日，阿吉乌斯主席在余留机制位于阿鲁沙的房地召开了一次法官亲自出席的全体会议，这是自余留机制成立以来所有法官第二次开会，也是第一次在阿鲁沙举行。这为法官们提供了一个重要机会，不仅让他们熟悉阿鲁沙分支机构新近运行的审判室，而且让他们得以亲自会面，并从而能够展开面对面的讨论，以提出和解决同余留机制司法机构运作有关的实质性问题。阿吉乌斯主席于 2019 年 10 月 18 日至 12 月 18 日召开了另一次远程全体会议。

36. 这两个远程全体会议即为体现该机制独特结构和具成本效益的工作方法的实例。此外，举行远程全体会议给法官提供了一个动态机会，让他们能够进行互动，讨论分庭的工作方法及远程工作的挑战并确定需要改进的方面。该机制将继续交替采用远程全体会议和亲自出席全体会议的方法以此继续降低成本。下一次由法官亲自出席的全体会议将按计划于 2020 年下半年在海牙举行，不过将取决于届时有关 COVID-19 大流行病的情况。

37. 为了提高全体会议的效率，已经设立了一个程序，由三名法官、当然主席以及检察官办公室、书记官处和辩护律师协会无表决权的代表组成的委员会据以审

议由主席、法官、检察官、书记官长或国际法院和法庭执业辩护律师协会提交的所有提案。经其成员仔细审议后，委员会向主席提交了一份列有就提案采取行动的的建议的报告以转交法官。这类报告每年提交一次，三次全会每一次均对议事和证据规则做了修正，修正案均由主席随即转交安全理事会。¹⁰ 修正案涉及藐视法庭、伪证、指派辩护律师，以及裁定要求取消法官资格的申请的程序。

2. 协调委员会

38. 根据《议事和证据规则》第 25 条，主席主持机制协调委员会的定期会议。委员会由主席、检察官和书记官长组成。这些定期会议是面对面进行的，必要时，可通过两分支机构间的视频会议举行。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举行了多次会议，以协调三个机构的活动，分享信息，讨论该机制现有优先事项和内部运作情况，包括预算、房舍翻修及为应对 COVID-19 大流行病而最近采取的措施。

3. 对书记官处职能的监督

39. 根据《议事和证据规则》第 31 条，书记官长在余留机制行政管理和服务方面对主席负责并接受其领导。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主席首先侧重于精简工作流程并统一两分支机构间的做法，敦促书记官处继续制定和更新相关实务指示和政策，并落实两分支机构共同备案系统。主席尤其审查了书记官长关于更新和改进《在余留机制出庭的辩护律师专业行为守则》的提案。此外，经过主席和书记官长的充分协商，书记官长于 2019 年 11 月发布了《关于向受害者和证人提供支助和保护服务的实务指示》。¹¹

40. 此外，主席目前正在最后敲定与其他两名负责人的协商进程，以更新《关于确定被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或余留机制定罪的人的赦免、减刑和提前释放申请程序的实务指示》。

41. 此外，由于主席重视加强部门间协调统一的工作方法，在阿鲁沙设立了一个司法记录和法院业务股，以便与海牙现有对口单位共同运作；同样，在阿鲁沙建立了值班人员名册，以使两分支机构都能对可能出现的任何紧急事项和不可预见的事项作出反应。这方面的另一个重大进展是，在项目搁置七年后，给两分支机构推出了统一的备案系统——统一司法数据库。下文第五部分提供了有关该项目所处状况的更多详细信息。

42. 在加入余留机制检察官和书记官长的队列成为国际性别平等倡导者网络成员后，主席与余留机制其他负责人、余留机制协调中心¹² 和工会就性别平等、工作场所的骚扰和滥用职权等问题展开了密切合作。这包括积极提高工作人员对

¹⁰ 2018 年 11 月 20 日、2019 年 5 月 13 日和 2019 年 12 月 20 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¹¹ 该实务指示(2019 年 11 月 26 日的 MICT/40)取代了 2012 年 6 月 26 日首次发布的《向受害者和证人提供支助和保护服务的政策》。

¹² 书记官长任命了性别、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多样性包容和 LGBTIQ+问题、残疾和无障碍问题以及行为和纪律问题协调人。

2019 年 9 月秘书长述及歧视、骚扰、包括性骚扰和滥用职权的公报([ST/SGB/2019/8](#))的认识, 该公报目前已被纳入余留机制政策框架。

43. 最后, 主席还监督对外关系办公室的活动, 以确保向广大公众和目标受众准确、及时地传达余留机制的目标、优先事项和活动。这包括提供信息以促进对余留机制工作的理解和支持, 并为查阅司法程序和档案提供便利。在这方面, 特别重要的是该机制为 2018 年 5 月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萨拉热窝新闻中心开幕提供的支持。该信息中心允许直接并在指导下查阅该法庭的公共司法记录及宣传该法庭的遗产。余留机制可协助在前南斯拉夫协同其他利益攸关方建立类似的信息中心。

C. 代表职能

44. 主席还负责行使一些代表职能, 包括向安全理事会和大会报告情况; 与国际法庭非正式工作组进行互动, 以及与外部利益攸关方和外交利益攸关方沟通。特别重要的是, 主席与东道国和受余留机制工作影响的其他国家进行了接触。

45. 根据《规约》并在各自职权范围期间, 梅龙主席和阿吉乌斯主席酌情向安全理事会和大会提交了报告。关于余留机制工作进展情况的第十三次、第十四次和第十五次的每六个月一次的报告分别于 2018 年 11 月([S/2018/1033](#), 附件一)、2019 年 5 月([S/2019/417](#), 附件一)和 2019 年 11 月([S/2019/888](#), 附件一)提交安理会。此外, 梅龙主席于 2018 年 8 月 1 日向大会和安理会提交了余留机制的第六次年度报告([A/73/289-S/2018/569](#)), 并于 2018 年 10 月向大会作了介绍。2018 年 12 月, 他向安理会报告了进一步的情况, 并亲自向国际法庭非正式工作组通报情况。阿吉乌斯主席于 2019 年 8 月 1 日向大会和安理会提交了关于机制的第七次年度报告([A/74/267-S/2019/622](#))。根据安理会纪念国际司法世界日的工作方案, 他于 2019 年 7 月而不是 6 月向安理会报告情况并向非正式工作组通报情况。随后, 他继 2019 年 10 月向大会发表讲话后又于 2019 年 12 月再次向安全理事会发表讲话。如前所述, 下一份每六个月提交一次的进展报告定于 2020 年 5 月提交; 此后, 主席希望 2020 年 6 月在旅行条件允许的情况下亲自或通过视频会议向安理会发表讲话。

46.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 两位主席还继续与外交界乃至与国际社会积极接触。梅龙主席就此于 2018 年 11 月 19 日至 22 日对塞尔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及克罗地亚进行了正式访问, 并于 2019 年 1 月初访问了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会晤了外交使团和高级政府官员。

47. 阿吉乌斯主席承诺加强与受余留机制工作影响最大的国家的关系, 在 2019 年 4 月纪念对图西人的灭绝种族事件二十五周年之际, 他对卢旺达进行了正式访问, 他参加了纪念活动, 会见了政府高级官员和包括受害者代表等民间社会成员。令人遗憾的是, 由于 COVID-19 大流行病、禁止商业航班的旅行限制以及卢旺达目前禁止所有公共集会, 主席未能亲自出席今年纪念对图西人种族灭绝事件的二十六周年的活动。然而, 在纪念活动期间, 他发送了一个视频短信, 该纪念活动由卢旺达驻荷兰大使馆组织, 视频短信由卢旺达大使馆利用社交媒体传播。

48. 2019 年 6 月 20 日和 21 日，主席参加了在萨拉热窝举行的第四次制止灭绝种族和否认大屠杀国际会议。同年 7 月，主席第二次访问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出席了第二十四次斯雷布雷尼察种族灭绝纪念活动。在本文撰写之时，由于 COVID-19 大流行病，如果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限制未曾解除情况下举行的话，主席很可能无法出席即将在斯雷布雷尼察纪念灭绝种族事件二十五周年之际举行的活动。尽管如此，余留机制还是决心开展纪念该重要事件的活动。

49. 此外，为了让派驻各东道国的外交使团成员了解余留机制的工作和发展情况，阿吉乌斯主席与其他负责人在海牙、达累斯萨拉姆和萨拉热窝举行了多次外交简报会。主席在 2019 年 11 月访问达累斯萨拉姆期间，还借此机会会见了高级政府官员。

50.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所发生的一个负面情况是，居住在阿鲁沙一个安全住所的 9 名被宣布无罪并获释的人的状况未有进展。阿吉乌斯主席已加大其努力力度，以提升对这种难以维持的局面的认识并给其寻找可持续解决办法。其中一名男子自 2004 年——近 16 年前被无罪释放——以来一直处于这种困境。尽管安全理事会多次呼吁就这些个人展开合作并向余留机制提供一切必要援助，但迄今为止顺利得到重新安置的人数十分有限，¹³ 包括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仅有一人得到重新安置。余留机制借此机会提醒安全理事会和所有会员国，它们对这些人的命运负有共同责任。

三. 分庭

51. 余留机制的分庭由一名专职庭长和其他 24 名独任法官组成，他们根据需要被要求或远程或必要时在余留机制的某一所在地开展余留机制的司法工作。名册上的法官在行使职能时得到分庭法律支助科工作人员的法律和行政支助。给法律工作人员分派的任务涉及整个分支机构的多个事项，目的是确保有最大的灵活性，除了根据需要提供法官的司法工作提供个性化支持外，还能为法律研究和分析及草拟命令、裁决和判决提供方便。

52. 列入目前司法名册上的法官由这样一些国家的国民组成：巴哈马、布基纳法索、喀麦隆、中国、丹麦、法国、冈比亚、德国、牙买加、肯尼亚、马达加斯加、马耳他、摩洛哥、荷兰、葡萄牙、大韩民国、西班牙、土耳其、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赞比亚和津巴布韦。¹⁴

53.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司法名册发生了若干变化。2018 年 7 月 1 日，秘书长重新任命了余留机制原 25 名法官中的 23 名，新的两年任期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其余两名法官的空缺已经填补，大会分别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和 2019 年 1 月 15

¹³ 第 2422(2018)号决议，第 3 段。还见第 1995(2011)号决议，第 7 段；第 2029(2011)号决议，第 5 段；第 2054(2012)号决议，第 6 段；及第 2080(2012)号决议，第 4 段；第 S/PRST/2018/6 号决议；及第 S/PRST/2020/4 号决议。

¹⁴ 所当选的一名法官具有冈比亚和津巴布韦双重国籍。两名法官是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国民。

日推选优素福·阿克沙尔法官(土耳其)和穆斯塔法·艾尔·巴吉法官(摩洛哥)进入司法名册。此外,姆帕拉尼·马米·里夏尔·拉约翰松法官(马达加斯加)于 2018 年 10 月 2 日不幸逝世,此后,秘书长于 2019 年 1 月 28 日任命马汉德里索阿·埃德蒙·兰德里亚尼里纳法官(马达加斯加)以完成拉约翰松法官的剩余任期。此外,克里斯托夫·弗吕格法官(德国)于 2019 年 1 月 7 日辞去余留机制法官一职,克劳迪娅·霍费尔法官(德国)获秘书长任命,自 2019 年 2 月 21 日起任满他余下的任期。最后,在本·埃默森法官(联合王国)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辞职后,秘书长任命伊恩·博诺米法官(联合王国)接替他完成余下的任期,该任命自 2020 年 2 月 6 日起生效。

5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除最近获得任命列入司法名册的一名法官外,所有列入名册的法官均被要求对一宗或多宗案件行使司法职能。

A. 司法活动

1. 摘要

55.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余留机制开展了广泛的司法工作。值得注意的是,上诉分庭审议了对卡拉季奇案的判决提出的上诉,并根据余留机制的初步预测,在做出初审判决三年后,于 2019 年 3 月做出其判决。¹⁵ 此外,上诉分庭于 2019 年 9 月对恩吉拉巴特瓦雷亚尔案进行了复审听证并做出判决。上诉分庭还准备对姆拉迪奇案的上诉进行听证,该听证定于 2020 年 3 月举行,由于姆拉迪奇先生就医,听证不得不推迟。关于审判活动,海牙审判分庭对斯塔尼希奇和西马托维奇案进行了审判,阿鲁沙分支机构的一名法官对图里纳博等人藐视法庭案进行了预审。与此同时,分庭继续尤其就以下相关事项作出裁定:复核程序、上诉程序、藐视法庭、请求取消向国家司法管辖机构移交案件、变更证人保护措施、查阅材料、披露信息、改变文件分类和指派律师。

56. 下文概述了各分庭的司法活动。附文三还提供了目前在审程序的详细日程表。此外,本报告第六节述及根据最近的评价结果,进一步阐述了制作重点更加突出的对完成工作时限的预测以及各分庭遵守这些预测的情况。所有预测均基于以往处理类似复杂案件的经验统一作出,对于不服判决的上诉案件,将特别考虑到在审案件的复杂性。本报告中有关司法活动的所有预测基于这样一个假设,即在诉讼过程中不会发生可能影响其行为的非常事件,如正在流行的 COVID-19 大流行病。这类无法预见的事件的其他实例包括更换法官或律师,或被告或上诉人生病。因此,对于预测仍需根据实际发展情况定期更新。关于对审判和因不服判决提出上诉以外的其他司法活动的预测,余留机制回顾秘书长 2009 年 5 月 21 日报告所载意见,即“不可能预见何时以及隔多长时间会提出与藐视法庭案、保护令、复核判决、案件移交、赦免和减刑相关的请求”,不过,“这些问题更有可能在法庭关闭后 10 至 15 年内出现”,“……所涉及的工作量都必然随着时间的流逝而减少”(S/2009/258, 第 102 段)。

¹⁵ 见 S/2015/896 第 15 段和附文 3; 及 S/2019/888, 附文。

2. 审判程序

57. 由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提出起诉的剩余三名逃犯中任何一名逃犯如果被捕并且其案件仍归余留机制管辖，则由余留机制审判分庭负责审判并负责进行任何重审。

58. 2015 年 12 月 15 日，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上诉分庭宣布了对斯塔尼希奇和西马托维奇案的判决，该判决撤销了审判分庭做出的无罪判决，并下令对所有罪状进行重审。余留机制海牙分支机构审判分庭正在处理此案。2015 年 12 月 18 日，被告人首次出庭受审，对所有指控均不认罪。该案件不同于由特设法庭审理的其他案件的独特之处在于，这是有史以来第一次下令进行的全面重审，对所涉被告在聆听证词期间需要向其提供健康护理设施，这样就延长了审判所需时间。

59. 审判分庭在 2016 年和 2017 年上半年进行了预审。它举行了六次审判准备听证会，由专家当庭出示医疗证据以协助它确定审判方式。审判于 2017 年 6 月 13 日开始，检方于 2019 年 2 月 21 日完成案情陈述。辩方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开始陈述，在编写本报告之时，审判分庭听取了斯塔尼希奇的辩方所有证人和西马托维奇大约一半的辩方证人的证词。最初的预测是，将于 2020 年 6 月完成证据的出示，预计将于 2020 年 9 月和 10 月提交审判最后书状和做最后陈述，初审判决将于 2020 年 12 月底做出。这些时限基于先前审判的时间框架，并通常会根据目前审判的实际情况定期加以审查。自 2018 年 4 月以来，对该案件将于 2020 年下半年结案的预测保持不变。尽管由于后者的健康问题和国内法律的要求而导致对最后一名控方证人的听证延迟达数月之久，但分庭仍然试图对这一延后加以消化。此外，根据 2020 年 3 月 12 日发布的建议，由于机制证人支助和保护股及医疗股建议证人因为可能面临与 COVID-19 大流行病有关的健康风险而不应当前往海牙作证，审判分庭无法如期听取原定 2020 年 3 月 19 日和 20 日出庭的西马托维奇案辩方证人提供证词。由于塞尔维亚为遏制病毒传播而仓促发布的通知及随后所做的限制，无法做出替代安排以通过视频会议听取证人从贝尔格莱德出示证词。

60. 在 2020 年 3 月推迟听取该辩方证人作证后不久，鉴于全球健康危机以及 COVID-19 大流行病对旅行和行动造成的限制，审判分庭还决定把听取西马托维奇最后一组辩方证人做证的时间至少推迟到 2020 年 6 月 2 日之后。此案的进一步进展将取决于公共卫生状况是否允许恢复审判的进行。由于目前已经延后出示证据，所以必须对提交审判最后书状和做最后陈述的预测进行调整，将其至少推迟到 2020 年第四季度。如果诉讼能够按照调整后时间表恢复进行，按照目前的预测，将于 2021 年 3 月下达初审判决。基于现有资料，余留机制预计，该案主要审判室的活动将于 2020 年结束，唯有案件的审理和判决将推迟到 2021 年，这将最大限度地减少这些事态发展所产生的财务影响。鉴于 COVID-19 大流行病，如果需要进一步推迟完成出示证据，则一旦确定完成证据出示的时间，即可做出新的预测。2020 年 3 月 23 日，塞尔维亚通知审判分庭，它已宣布进入紧急状态以防止 COVID-19 的扩散，而这可能会妨碍有关当局对余留机制的请求作出回应。然而，塞尔维亚确认，它将继续根据审判分庭相关裁决所述条件，监察在贝尔格

莱德暂时获释的两名被告的临时释放。在目前的诉讼阶段，该案所有三名审案法官都在海牙余留机制所在地继续开展其工作。

61. 如果在斯塔尼希奇和西马托维奇案中提出上诉，余留机制预计将在审判判决作出后 30 个月作出上诉判决。这一预测主要依据审判的复杂程度，以及每一当事方提出上诉的可能性、最初案件使用的时间表以及各分庭目前的工作方法。根据过去的上诉经验，为听讯准备案件所需的时间大约是完成整个案件所需时间的三分之二，即 20 个月。这一预测将在发布审判判决和提交上诉通知书(如有)后更新，以便更准确地确定上诉案件的范围和复杂程度。

62. 余留机制还在规划在阿鲁沙分支机构审判一名或多名逃犯的可能性。考虑到逃犯案件的预期复杂程度，包括这些案件可能是单一被告人案件，以及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过去的审判经验和各分庭目前的工作方法，估计从逮捕直至作出审判判决，每个案件的审判可能持续两年半。其间大约 12 个月的时间将集中用于预审活动，这主要由预审法官处理。在这一诉讼阶段，只有某些重要决定需要全体法官参与。在这些情况下，除预审或主审法官以外的其他审判法官将在阿鲁沙余留机制所在地以外的地点，通过远程方式就每项单独任务履行职能。按照规约的规定，根据主席指定的任务所需合理时间，法官将按履行职能的天数领取薪酬。案件的审判、审议和判决书起草阶段需要全体法官参与，可能持续约 18 个月。据估计，因不服判决产生的任何上诉，从提出审判判决到作出上诉判决可能需要两年。但是，在实际逮捕以及审前或上诉前程序推进之前，这些估计都必然是暂时的。

3. 不服判决上诉

63. 由主席主持的余留机制上诉分庭负责进行案件上诉程序，这些案件包括在每个分支机构开始运作后完成审判的案件和由余留机制审判或重审的任何案件。

6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上诉分庭审理了在两个案件(卡拉季奇案和姆拉迪奇案)中不服判决提出的上诉。此外，2018 年 11 月 27 日，上诉分庭以缺乏依据为由，驳回了沃伊斯拉夫·舍舍利对上诉判决(2018 年 4 月 11 日发布)提出的申诉请求，在上诉判决中，舍舍利先生被判犯有危害人类罪并被判处 10 年监禁。在下次报告所述期间，余留机制预计可能收到在斯塔尼希奇和西马托维奇案中对判决提出的上诉，如上所述，该案目前正由海牙分支机构审判分庭审理，还可能收到在图里纳博等人案中提出的上诉，该案处于预审阶段，由阿鲁沙分支机构一名独任法官审理。有关斯塔尼希奇和西马托维奇案以及图里纳博等人案上诉的预测见阐述当前审判和藐视法庭诉讼程序的章节。

65. 拉多万·卡拉季奇和检方对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审判分庭 2016 年 3 月 24 日发布的审判判决提出上诉。在 2015 年该法庭审理卡拉季奇案时，余留机制根据以往经验和案件所涉范围预计，如果对最终审判判决提出上诉，上诉程序将持续三年(36 个月)(S/2015/896, 第 15 段)。上诉分庭在一定程度上准许了当事方关于延长陈述流程的时间的请求，在收到上诉申请之前，余留机制维持最初关于在三年内完成该案上诉程序的预测(S/2016/453, 第 31 段; S/2016/975, 第 36 段)。

在陈述流程结束时，余留机制根据案件的重要程度和复杂性以及陈述期(其已延长 7 个多月)，调整了对完成上诉程序的预测，将最初的预测增加了 9 个月(S/2017/434，第 36 段)。余留机制在准备案件以进行听讯时，再次调整了预测，表示上诉程序将于 2018 年 12 月结束，早于预测时间(S/2018/347，第 16 段)。余留机制维持这一预测(S/2018/471，第 44 段)，直到该案主审法官于 2018 年 9 月退出，因此有必要在诉讼后期指派一名新法官来审案(S/2018/1033，第 46 段)。当时，为了让新法官全面熟悉案件并参与审议，余留机制恢复了在案件审理阶段做出的最初预测，表示上诉程序将于 2019 年第一季度底前结束(S/2018/1033，第 46 段)。按照预测时限，上诉分庭在三年(36 个月)内结束了诉讼，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作出了对卡拉季奇案的判决。上诉分庭部分推翻了对卡拉季奇先生的一些基于某些事件的定罪，同时确认对他做出的构成危害人类罪的其余定罪，即灭绝种族罪、迫害、灭绝、谋杀、驱逐出境和其他不人道行为(强行迁移)，并确认在他参与的四项共同犯罪事业中的谋杀、恐怖、非法攻击平民和劫持人质行为是违反战争法或战争惯例的行为。上诉分庭认定，审判分庭只判处 40 年监禁是滥用酌处权，决定判处卡拉季奇先生终身监禁。除了上诉听讯、当面审议、情况会商和宣判时以外，该案审案法官都通过远程方式开展工作。¹⁶

66. 拉特科·姆拉迪奇和检方对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审判分庭 2017 年 11 月 22 日发布的审判判决提出上诉。在 2015 年该法庭审理姆拉迪奇案时，余留机制根据以往经验和案件所涉范围预计，如果对最终审判判决提出上诉，上诉程序将持续两年半至三年(30 至 36 个月)(S/2015/896，第 15 段)。在作出该案审判判决后，姆拉迪奇先生请上诉分庭延长他提交上诉通知书的最后期限，检方在一定程度上同意这一请求。随后，上诉分庭准予了姆拉迪奇先生关于进一步延长陈述流程时间的请求。由于审判记录和判决浩繁冗长以及案件极为复杂，上诉分庭共准予陈述流程延长七个月。在姆拉迪奇先生和检方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提交上诉通知书后，上诉分庭获悉了上诉的预定范围，余留机制更新了预测，估计将到 2020 年底时结案，即在作出审判判决后三年零一个月(37 个月)(S/2018/471，第 46 段)。在姆拉迪奇先生提出回避动议后，三名法官因存在偏见而于 2018 年 9 月 3 日回避，并被替换。随后，2018 年 9 月 14 日，应本人请求，一名新任命的法官被替换。尽管审案法官构成发生了重大变化，但余留机制仍维持其更新后的预测，即该案将在 2020 年底结案，并在 2018 年 11 月 29 日陈述流程结束后重申了这一预测。¹⁷ 上诉分庭计划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至 18 日举行上诉听讯。然而，在 2020 年 2 月底，姆拉迪奇先生请求上诉分庭重新安排听讯，原因是他即将接受手术。上诉分庭准予了这一请求，将听讯推迟到姆拉迪奇先生手术后大约六周时，以便他恢复。目前，姆拉迪奇先生正从手术中恢复；但是，由于 2019 冠状病毒大流行病以及差旅和行动限制目前影响到审案法官，使得对听讯日期的任何预测都高度不确定。在准予中止程序时，为规划起见，估计上诉听讯将比预定时间晚两个月举行。因此，余留机制按相应时间调整了对该案结案时间的预测，即从 2020 年

¹⁶ 不过，在主席担任该案主审法官期间，他仍根据《规约》第 11 条第 2 款在余留机制驻任。

¹⁷ 见 S/2018/1033，第 47 段；S/2019/417，第 57 段；S/2019/888，第 50 段。

12 月底调整至 2021 年 2 月底。将密切监测这一预测，并将根据听讯实际举行时间对其进行必要更新。除了在情况会商期间主审法官在场外，姆拉迪奇案审案法官继续在远程开展工作。

4. 复核程序

67. 要求复核余留机制或两法庭中任一法庭作出的最后判决是被定罪人的基本权利，规约对此作了规定。此外，检方也可在宣布最后判决后一年内要求复核。复核程序要求上诉分庭确定一个门槛，即申请人是否发现了在当初庭审时不知道的新的事实，而该事实如经证实将是达成判决的决定性因素。如果达到这一门槛，则批准复核判决，进行进一步程序，并作出复核判决。

68.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上诉分庭对余留机制在恩吉拉巴图瓦雷案中作出的最后判决进行了广泛的复核程序。该程序于 2019 年 9 月结束，举行了复核听讯，发布了复核判决。在另一个案件中，预计将提出复核请求，上诉分庭也就指派律师的申请作出了一项裁决。

69. 2016 年 7 月 8 日，奥古斯丁·恩吉拉巴图瓦雷提出了复核请求。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于 2012 年 12 月 20 日宣布了对他的审判判决，2014 年 12 月 18 日对他作出的上诉判决是余留机制的第一个判决。在恩吉拉巴图瓦雷先生提交请求后，该案的程序被推迟，因为一名审案法官被其政府逮捕，尽管联合国申明他享有豁免权，而且他在 2017 年 6 月 14 日被临时释放前无法履行司法职能。2017 年 6 月 19 日，上诉分庭准予了复核请求，并命令当事方提交拟在复核听讯会上采用的证人和证物清单。由于 2018 年 1 月更换了辩护律师以及 2018 年 9 月图里纳博等人案披露了大量材料，上诉分庭被迫推迟了排定的听讯。

70. 上诉分庭于 2019 年 9 月 16 日至 24 日在余留机制阿鲁沙分支机构举行了恩吉拉巴图瓦雷案的复核听讯，并于三天后，即 2019 年 9 月 27 日发布了复核判决。在复核判决中，对于恩吉拉巴图瓦雷先生试图证明他因直接公然煽动实施灭绝种族罪以及煽动和伙同犯下灭绝种族罪而被定罪的四名关键证人已如实撤回了审判证词，上诉分庭予以驳回。上诉分庭裁定，因这些罪行判处恩吉拉巴图瓦雷先生 30 年有期徒刑的上诉判决仍然有效。恩吉拉巴图瓦雷复核程序不同于余留机制或两法庭处理的任何其他案件，这是因为存在上文所述的余留机制无法控制的意外情况，造成难以做出一致、准确的预测。尽管如此，只要有可能，余留机制就会预测听讯的日期，如果不可能，会解释情有可原的情况。

71. 批准复核的门槛很高；上诉分庭在恩吉拉巴图瓦雷复核判决中指出，“申请人负有重任证明证人在审判作证后很长时间之后发生的行为会玷污其原始证词”。¹⁸ 根据以往的经验，估计余留机制每年将收到 1 至 4 份复核请求。如果批准复核，如无特殊情况，估计从提出初步复核请求到作出复核判决的程序至少将持续一年。在这方面，余留机制仍然注意到，已有一些被定罪人表示打算提请复核的前南斯

¹⁸ 检察官诉奥古斯丁·恩吉拉巴图瓦雷案，案件编号 MICT-12-29-R，2019 年 9 月 27 日复核判决，第 63 段。

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判决的翻译出现积压。余留机制感到遗憾的是，由于资源限制，在 2020 年底才能完成翻译，并正在尽最大努力避免进一步延误。

5. 藐视法庭和伪证

72. 依照规约，余留机制独任法官负责就两法庭或余留机制审理的案件相关的藐视法庭或伪证指控进行审判，前提是这些案件没有按照规约第 1 条第 4 款移交给国家司法管辖机构。对此类由独任法官进行的审判提出的上诉将由余留机制上诉分庭的三名法官处理。

73. 余留机制阿鲁沙分支机构一名独任法官目前正在处理有六名被告的复杂案件，即图里纳博等人案，涉及与恩吉拉巴图瓦雷复核程序有关的干扰司法指控。2018 年 9 月 13 日，5 名被告对初步起诉书中的所有指控均不认罪。审判原定于 2019 年 10 月 7 日开始，但在检方于 2019 年 9 月要求对起诉书进行实质性修改后被推迟。2019 年 10 月 17 日，独任法官批准了检方修改起诉书的动议。

74. 2019 年 10 月 10 日，独任法官确认了对恩吉拉巴图瓦雷先生干扰司法的起诉。2019 年 12 月 10 日，恩吉拉巴图瓦雷先生的案件与图里纳博等人案合并。

75. 考虑到被告人数、被指控干扰行为的持续时间及其发生的方法和手段，在特设法庭审理的藐视法庭案件中，图里纳博等人案的规模、范围和复杂程度都是前所未有的。在管辖权、获取预期证据的手段和方法、搜查和扣押以及暂时或无条件释放被告方面也出现了相当多新难题。独任法官在诉讼过程中发布了 140 多项裁决和命令。该案原来预计于 2020 年 6 月开始，在 2020 年 12 月底前结案。对案件开始时间的预测主要依据的是，在检方修改起诉书和与恩吉拉巴图瓦雷案合并后依照《程序和证据规则》提交关键审前呈件所需的时间以及就准备所需时间与当事方进行的协商。对案件持续时间的预测主要依据独任法官根据案件复杂程度为检方举证时间设定的参数以及分庭目前的工作方法。考虑到 2019 冠状病毒大流行病以及差旅和行动限制，独任法官决定将审判开始时间至少推迟至 2020 年 8 月 24 日；因此，现在预计审判判决将在 2021 年 3 月作出。预审诉讼和审判准备工作仍在进行中。这一调整后的审判开始时间预测可能会进一步受到不断演变的全球公共卫生危机的影响。在这方面，注意到被告的律师、辅助人员和证人分布在三个不同的大陆，这使得该案特别容易受到冠状病毒病相关旅行限制的影响。在目前的诉讼阶段，处理此案的独任法官是远程工作，但他也兼驻阿鲁沙，因为他还是阿鲁沙分支机构的轮值值班法官。

76. 如果在图里纳博等人案中提出上诉，余留机制预计，上诉判决将在作出审判判决后 15 个月内作出。这一预测的依据是审判的复杂程度、每一当事方上诉的可能性、与其他藐视法庭上诉的比较(根据该案复杂程度进行了调整)以及分庭目前的工作方法。根据《程序和证据规则》第 143(A)条，不要求一定举行听讯或公开宣判。但是，如果决定举行听讯，根据过去的上诉经验，为此准备案件所需的时间大约是完成整个案件所需时间的三分之二(9 个月)。对这一预测的任何修订将在完成审判判决和提交上诉通知书(如有)后进行，届时，将能够更准确地确定上诉案件的范围和复杂程度。

77.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 2017 年 11 月 29 日移交余留机制的约伊奇和拉代塔藐视法庭案于 2018 年 6 月 12 日按照一名独任法官的命令移交塞尔维亚当局审理。该案的法庭之友检察官不服移交令提出上诉。2018 年 12 月 12 日，上诉分庭认定，法庭之友检察官没有向独任法官提出“如果案件在塞尔维亚审判，证人不愿意作证”的问题，并将该事项发回，以供就这一问题提出的进一步资料进行审议。2019 年 5 月 13 日，独任法官作出裁决，撤销移交令，并要求塞尔维亚毫不拖延地将被告人移交余留机制。同一天，独任法官向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发出了新的国际逮捕令，要求逮捕、拘留被告人佩塔尔·约伊奇和维丽察·拉代塔并将其移交余留机制羁押。

78. 2019 年 6 月 4 日，塞尔维亚对独任法官的裁决提出上诉。2020 年 2 月 24 日，上诉分庭驳回了塞尔维亚的上诉，维持独任法官 2019 年 5 月 13 日撤销移交令的裁决。包括塞尔维亚在内的所有会员国都必须遵守《联合国宪章》第七章规定的义务，因此，应依照针对两名被告的未执行逮捕令行事，确保从速将他们逮捕、拘留并移交余留机制羁押。余留机制不进行缺席审判，因此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会员国给予合作，确保被告出庭。如果被告被逮捕并移交给余留机制，根据处理类似复杂程度案件的经验，案件的审判阶段从首次出庭到作出审判判决将持续大约一年，上诉阶段从发布审判判决到发布上诉判决将持续一年。这些预测将在逮捕任一被告后更新，在完成审判判决和提交上诉通知书(如有)后也将进行更新，届时，将能够更准确地确定上诉案件的范围和复杂程度。

79. 此外，独任法官还发布了 38 项与申请启动涉及藐视法庭或伪证的程序有关的裁决和命令。由于此类案件的指控的性质各不相同，在不了解可能提起的案件情况下，无法估计任何可能进行的审判或上诉程序的时间长短，但预计这类程序的时间将大大短于就余留机制管辖权范围内的核心罪行根据规约第 1 条第 2 款和第 3 款进行的审判。由于余留机制负有维护司法的持续义务，它调查藐视法庭或伪证指控并就此提出起诉的职责将持续到其关闭为止，但须符合规约第 1 条第 4 款的规定。

6. 其他司法工作量

80.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余留机制还开展了除上文所述职能以外的大量其他司法活动。

81. 除不服判决上诉和复核程序外，上诉分庭还负责审议对审判分庭或独任法官裁决的上诉。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上诉分庭审议了对有关藐视法庭事项的裁决的上诉、复核决定和上文所述的有关取消向国家司法机构移交案件的请求。上诉分庭预计将按照审判分庭和独任法官司法活动的数量，继续开展此类司法活动。

82. 最后，独任法官负责根据规约第 12 条第 1 款处理初审中的各种请求。在本报告所述期间，除有关藐视法庭和伪证的请求外，独任法官除其他外处理了有关变更保护证人措施、查阅材料、披露、改变文件分类、赔偿和指派律师的请求。独任法官处理的多数问题涉及查阅将在国家司法管辖机构审理的案件或余留机制的程序中使用的机密材料。

83. 独任法官 2018 年发布了 112 项裁决或命令(阿鲁沙分支机构 43 项, 海牙分支机构 69 项), 2019 年发布了 183 项(阿鲁沙分支机构 121 项, 海牙分支机构 62 项), 并在 2020 年前三个半月发布了 39 项裁决或命令(阿鲁沙分支机构 20 项, 海牙分支机构 19 项)(见附文二)。预计今后几年独任法官的司法活动将保持不变, 特别是考虑到正在进行的与两法庭和余留机制审理的案件有关的国家诉讼程序以及被定罪人提出的与可能的复核请求有关的请求。

四. 检察官¹⁹

84. 根据《规约》第 14 条, 检察官负责对余留机制受理的案件进行调查和起诉, 并作为一个单独机关独立行事。

85.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 检察官办公室(“办公室”)侧重于以下三个优先事项: (a) 迅速完成审判和上诉; (b) 追查和逮捕被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起诉的剩余 8 名逃犯; (c) 向起诉前南斯拉夫和卢旺达境内所犯国际罪行的国家司法管辖机构提供援助。办公室还按《规约》的规定, 负担与其他一些余留职能有关的责任。

86. 办公室全力以赴, 依照安全理事会的指示, 管理工作人员和资源。正如监督厅关于评价余留机制的方法和工作的报告所述, 检察官办公室“配置人数较少是因为司法活动的特设性质”。(S/2020/236, 第 20 段)

A. 迅速完成审判和上诉

87.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 检察官办公室努力迅速完成剩余的特设司法活动。两起诉讼——卡拉季奇上诉案和恩吉拉巴图瓦雷复核案——已经审结。该办公室还在斯塔尼希奇和西马托维奇案重审中完成了证据出示工作, 并在姆拉迪奇上诉案中提交了书面陈述。

88. 2019 年 3 月 20 日, 余留机制上诉分庭确认塞族共和国前总统拉多万·卡拉季奇犯有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上诉分庭同意检方对审判分庭所作判决提出的上诉, 并判处终身监禁。上诉分庭因此确认了卡拉季奇对以下罪行负有个人刑事责任: (a) 1991 年 10 月至 1995 年 11 月期间根据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部分地区对波斯尼亚穆斯林和波斯尼亚克族人进行种族清洗的总体犯罪计划犯下的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 包括迫害、谋杀、性暴力、驱逐出境和强迫迁移; (b) 根据萨拉热窝狙击和炮击行动犯下的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 其主要目的是在该市平民中散布恐怖; (c) 劫持人质这一战争罪, 因为他在 1995 年 5 月和 6 月拘留了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和军事观察员, 以迫使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停止对波斯尼亚塞族军事目标的空袭; (d) 1995 年 7 月斯雷布雷尼察陷落后犯下的灭绝种族罪, 迫害、灭绝、谋杀和强迫迁移等危害人类罪以及谋杀这一战争罪。

89. 卡拉季奇先生是在安全理事会成立前南问题国际法庭仅两年后由该法庭起诉的首批个人之一。在差不多 13 年的时间里, 他一直是世界头号通缉犯之一,

¹⁹ 本节反映了余留机制检察官的看法。

直到 2008 年 7 月 21 日才被塞尔维亚主管部门逮捕。完成对卡拉季奇的审判和上诉是国际刑事司法的一个重要里程碑，生动展现了在执行第 827(1993)号决议方面取得的成就。

90. 2019 年 9 月 27 日，余留机制上诉分庭驳回了卢旺达临时政府前规划部长奥古斯丁·恩吉拉巴图瓦雷试图推翻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对他的种族灭绝定罪的企图，并维持了对他的上诉判决。在 2019 年 9 月 16 日至 25 日举行的复核听讯中，检方通过交叉质证和提交材料表明，被指的证人撤回证词是协调努力更改证词的结果。上诉分庭接受了检方的论点，指出撤回证词的情形十分可疑，证据引起了一种关切，即证人撤回证词的决定实际上可能不完全是他们自己的决定，这些情况给人以证人撤回证词是经人授意的印象。上诉分庭得出结论认为，恩吉拉巴图瓦雷辩方没有提出足够可信证据，无法证明存在证人如实撤回了他们的审判证词这种新情况，并维持了上诉判决。

91. 这一重要结果向在两个法庭或余留机制作证的证人表明，他们继续享有余留机制的保护。

92. 2019 年 2 月 21 日，检查官办公室完成了斯塔尼希奇和西马托维奇案的举证责任方举证，此案两名被告是塞尔维亚共和国国家安全局前高级官员。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2 月 21 日，检方向 26 名证人当庭询问了证据(证人均经辩方团队交叉质证)，提出了 33 项证据采纳动议，并回应了此案辩方团队提出的 13 项动议和请求。诉讼的辩方辩护阶段按计划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开始，斯塔尼希奇的辩方团队出示了证据。检方交叉诘问了 24 名证人，回应了 49 项动议和请求，包括采纳证据的动议。检方还答复了辩方提出的包含 310 件证物的 3 项律师桌动议，关于辩方其他律师桌动议的诉讼仍在进行中。2019 年 10 月 17 日，斯塔尼希奇辩方传唤的最后一名出庭证人完成作证。2019 年 11 月 12 日，西马托维奇案进入辩方举证，当日第一名证人出庭作证。检方继续努力以务实方式进行诉讼，以便按照审判分庭的裁决加快诉讼进程，减少争议问题。

93. 2018 年 11 月 28 日，检察官办公室完成了塞族共和国军前总参谋长拉特科·姆拉迪奇案的书面上诉陈述编写工作。该办公室提出了 2 项上诉理由，而辩方提出了 9 项上诉理由。该办公室还就姆拉迪奇案的大量其他事项提起诉讼，包括辩方关于采纳新的上诉证据的 5 项动议。2020 年 3 月 6 日，在辩方提出紧急动议，要求暂停原定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和 18 日举行的口头上诉听讯后，上诉分庭撤销了排期令，并暂停上诉听讯直到另行通知为止，以允许姆拉迪奇先生接受手术。检方于 2020 年 3 月 9 日提出的要求复议上诉分庭裁决的动议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被驳回。

94. 最后，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检察官办公室还起诉了图里纳博等人案中的 6 名被告藐视法庭罪。《规约》第 14 条授权检察官办公室根据《规约》第 1 条第 4 款调查和起诉藐视法庭罪。有效调查和起诉藐视法庭和违反证人保护措施行为，对于保护证人和维护两个法庭和余留机制所进行诉讼程序的健全至关重要。

95. 2018 年 8 月 25 日，余留机制的一名独任法官确认了检察官办公室对 5 名卢旺达国民即马克西米利安·图里纳博、安塞尔姆·恩扎博尼姆帕、让·迪厄·恩达吉吉马纳、玛丽·罗斯·法图马和迪克·普鲁登丝·穆涅舒利藐视法庭的起诉。2018 年 12 月 7 日，独任法官决定不将图里纳博等人案移交给卢旺达，并下令由余留机制审理此案。因此，检察官于 2019 年 8 月 9 日对奥古斯丁·恩吉拉巴图瓦雷提起了又一项起诉，指控他犯有 2 项藐视法庭罪和 1 项煽动藐视法庭罪。2019 年 10 月 10 日，独任法官确认了该项起诉。10 月 17 日，恩吉拉巴图瓦雷对所有指控均不认罪，独任法官作出了不将此案移交国家司法机关的口头裁决，并命令余留机制保留对此案的管辖权。2019 年 10 月 18 日，检方提出动议，要求将图里纳博等人藐视法庭案与新的恩吉拉巴图瓦雷藐视法庭案合并。2019 年 12 月 10 日，独任法官批准了检方的动议，并命令将两案合并。

96. 检方在经修订的起诉书中指称，案中有 5 名被告直接并通过中间人干扰曾在恩吉拉巴图瓦雷先生的审判中及恩吉拉巴图瓦雷案相关复核程序中作证的证人。特别而言，检察官在调查中收集的证据显示，向证人提议和支付贿赂的行为至少持续了三年，被告在至少两年期间里向证人作出指示，这 5 名被告参与了这一涉及面广且持续时间长的犯罪行为。检方还指控恩吉拉巴图瓦雷先生违反法庭命令，从他所在的阿鲁沙联合国拘留所牢房故意泄露机密信息，并违禁联络了一名受保护证人。检方也指控被告穆涅舒利(恩吉拉巴图瓦雷先生的前辩护团队调查员)和被告图里纳博违反保护证人的法庭命令。

97. 图里纳博等人案是在余留机制审理的第一起重大藐视法庭案件。审前诉讼体量非常庞大，涉及许多重大的法律问题和广泛的程序问题。从逮捕之日到本报告所述期间结束为止，辩方团队提交了 352 份文件，检方提交了 237 份文件。由独任法官、上诉分庭和庭长分别作出了 140 项、25 项和 37 项命令和裁决。书记官处也提交了 99 份文件。检方已对辩方团队的 257 封信函作出答复，并披露了超过 1.8 太字节的材料。预计在案件的整个预审和审判阶段，诉讼工作量仍将很高。

98. 检察官办公室正在采取其控制范围内的一切步骤，加快完成这些特设司法程序。

B. 逃犯

99. 有 8 名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起诉的逃犯仍然在逃。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检察官办公室继续努力追查和逮捕余留机制负责审理的以下 3 名逃犯：菲利西安·卡布加、普罗台斯·姆皮拉尼亚和奥古斯丁·比齐马纳。该办公室还继续查找信息，搜寻预计将交由卢旺达审理的以下其他 5 名逃犯的下落：富尔根思·卡伊谢马、夏尔·斯库卜瓦博、阿罗伊斯·恩丁巴提、夏尔·瑞安迪卡尤和费内亚斯·穆尼亚如加拉马。

100.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检察官办公室在 2016 年至 2018 年实施的结构改革和业务变革的基础上，开展了广泛的情报、分析和调查活动，以搜寻逃犯。在为每名逃犯制定了具体战略后，该办公室首先审查了先前的情报并了结了过去线索，以便能排除一些可能性，并进一步将努力集中在最有希望的调查上。该办公室还

优先更清楚地厘清了逃犯用来逃避侦查的战术，包括建立支持网络并向有影响力的人士寻求保护。最后，该办公室通过发掘新的来源和加强与合作伙伴的合作，进而得以发现一些重要且可操作的新线索。

101. 因此，检察官办公室联络会员国，以寻求援助与合作。该办公室感谢一些合作伙伴为它提供的支持，包括大量有用的原始数据和重要工具。在分析了收到的信息并分享了分析结果后，它与一些合作伙伴达成协议，以开展联合行动，跟进发现的线索。它希望今后能够报告这些行动的进展情况。

102. 不幸的是，检察官办公室尽管在某些领域取得了进展，但在很大程度上仍难以得到一些相关会员国的必要合作，这严重阻碍了它的努力。

103. 例如，2018 年年中，检察官办公室收到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南非国家中心局的确认，确认在南非找到一名逃犯，并于 2018 年 8 月 16 日向南非主管部门提交了紧急援助请求。由于没有收到答复，并鉴于进一步的事态发展，该办公室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提交了第二份紧急援助请求。该办公室努力就紧急援助请求与南非主管部门进行了商讨。不幸的是，直到 2019 年 12 月，南非才试图落实该办公室的请求，致使这些努力因严重拖延而未能成功。2019 年 12 月 18 日，该办公室再次向南非主管部门提出紧急援助请求，以便获取重要信息用以持续追捕逃犯，但截至本报告所述期间结束时，这项请求仍未得到答复。

104. 同样，检察官于 2018 年访问哈拉雷，与津巴布韦高级官员讨论了检察官办公室所获相关情报以及加强合作的方式。双方商定，该办公室将与津巴布韦主管部门设立一个联合工作队，以协调进一步的调查活动。该办公室持续与工作队开展了合作，但遗憾的是，迄今少有甚至毫无进展。许多重要的调查路线尚待跟进，该办公室也尚未收到预期的信息。要表明向该办公室提供充分合作的明确承诺，工作队必须得到津巴布韦主管部门的全力支持，以追查所有线索并通过一切来源获取信息。

105. 最后一个例子是，检察官办公室从逃犯获得并用于国际旅行的众多假护照或非法获取的护照中获得了许多可靠信息。由于显而易见的原因，这是一条重要的调查路线，为此该办公室向有关主管部门提交了许多援助请求，要求对方提供关于这些护照的信息。然而，令人遗憾的是，一年多过去了，它几乎没有收到任何更多的信息，因为有关主管部门没有答复它的请求，尽管它多次举行面对面会谈讨论此事，并一再提醒对方跟进。

106. 检察官办公室对一些会员国不提供合作深表遗憾。正如《规约》规定并经安全理事会多项决议所强调的，所有会员国都有国际法律义务为检察官办公室追查和逮捕剩余逃犯的工作提供合作。该办公室将继续与国家主管部门直接接触，以争取支持，并确保其援助请求及时得到答复。它还重申，根据美国追捕战争罪嫌犯悬赏项目，个人如提供信息致使逃犯被捕，即可能有资格获得最高不超过 500 万美元的金钱奖励。

107. 检察官办公室强调它致力于尽早逮捕剩余逃犯。这一决心体现在，该办公室表态说应当把追捕逃犯作为一项特设职能，因为它认为这与余留机制的其他特

设职能一样，是一项必须在合理时间段内完结的临时性活动。它还相信，在确定追捕逃犯作为一项特设职能需要持续多长时间时，不仅要考虑到有多少逃犯仍未归案，还要考虑到正在取得的成果。余留机制不能继续无限期地追捕逃犯。检察官重申，如果在 2020 年年底之前无法找到并逮捕逃犯，该办公室将开始逐步结束追捕逃犯行动，并将此类行动的责任全面移交给国家主管部门。

C. 协助各国起诉战争罪

108. 根据《规约》第 28 条第(3)款，检察官办公室的任务是答复国家主管部门就卢旺达和前南斯拉夫冲突期间所犯罪行提出的援助请求。随着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和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关闭，现在完全要依靠国家司法部门进一步对在卢旺达和前南斯拉夫所犯罪行进行追责。该办公室高度优先重视监督和支持国家司法当局起诉在卢旺达和前南斯拉夫的冲突中发生的战争罪案件，并为其提供咨询意见。该办公室还向仍在寻找前南斯拉夫冲突所致失踪人员的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等主管部门和国家失踪人员机构提供支助。它一直与对口单位保持对话，并采取一系列措施为国家刑事司法部门提供能力建设协助。

109. 检察官办公室在提供此类援助方面具有得天独厚的优势。它收集的证据包括大约 100 万页关于 1994 年在卢旺达所犯罪行的调查文件、930 万页与 1991 年以后在前南斯拉夫所犯罪行有关的证据资料。此外，它还收藏了数以万计的实物、音频和视频记录以及其他证据材料。

110. 国家主管部门极为重视检察官办公室提供的支持，援助请求数量持续居高不下即可反映这一点。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以前报告的向该办公室提出的援助请求大幅增加的趋势依然存在。例如，在海牙分支机构，收到的请求数量从 2013 年的 111 项增加到 2019 年的 329 项，几乎增加了三倍，远远超过余留机制设立时最初编制的工作量预测。仅在 2020 年的头三个月，尽管出现了 COVID-19 大流行病疫情，该办公室仍然又收到了 100 项援助请求；如果保持这一速度，2020 年将收到约 400 项援助请求。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该办公室共收到 788 项援助请求。作为回应，它给出了 39 058 份文件(共计 643 739 页)以及 692 份视听文件和其他材料。

111. 此外，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所收到援助请求的复杂性和规模继续增加。这一事态发展表明，国家主管部门处理的案件更加复杂，也更加依赖检察官办公室为其工作提供援助。该办公室收到并回应了科索沃专门检察官办公室、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检察官办公室、法国司法机构和其他方面提出的特别复杂的援助请求。此外，红十字委员会提交的请求数量特别多，而且特别有资源密集性，因为每项请求都可能涉及多达 200 名因有关事件或在有关地点失踪的人。

112. 检察官办公室预计，至少在未来几年内，所收到援助请求的数量将继续保持以目前的高速度或进一步的高速度增加。

113. 关于卢旺达，检察官办公室继续与负责调查和起诉种族灭绝期间所犯罪行的卢旺达主管部门密切合作。除了对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移交给卢旺达法院的起诉案件提起公诉外，卢旺达国家公诉机关目前还在全世界追捕 900 多名逃犯。卢旺

达逃犯继续在外国被追捕，并被引渡到卢旺达受审。此外，一些第三国正在各自的法院起诉卢旺达国民所犯与种族灭绝有关的罪行。最近的一项重要事态发展是，几个欧洲国家会同欧洲司法合作署，已开始筹备设立一个国际调查工作队，重点调查出现在欧洲境内的卢旺达种族灭绝嫌犯。该办公室预计，所有这些将被控灭绝种族者绳之以法的国家努力都需要它提供大量支持，并将导致提交给它的援助请求数量大幅增加。

114. 为了满足这些需要，检察官办公室采取了一些步骤，以便利各方更多地取用与卢旺达有关的已收集证据。虽然因 2018 年初始承诺权大幅减少而被推迟，但目前正在进行一个从证据中编辑机密和敏感信息的项目，以便信息能更容易地提供给国家主管部门，用于发现线索和其他目的。此外，此外，该办公室已开始计划为其数据库建立一个安全的远程搜索机制，以便使其能力与用于获取南斯拉夫有关证据的现有能力保持一致。

115. 关于前南斯拉夫，所有现有信息表明，国家主管部门对检察官办公室援助的需求在今后几年将继续增加。整个区域的会员国都承诺全面处理待决的战争罪案件，并通过了战争罪国家战略来履行这些承诺。例如，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仍然需要起诉数千起案件，包括数百起最复杂、最优先的案件。同样，塞尔维亚根据其战争罪国家战略以及检察机关调查和起诉战争罪战略，预计今后五年的调查和诉讼工作将显著增加。克罗地亚同样在继续起诉战争罪案件，黑山通过了一项国家战略，并请求该办公室协助执行这一战略。第三国还继续在本国法院起诉与前南斯拉夫冲突有关的罪行，该办公室预计将继续收到比利时、加拿大、法国、德国、荷兰、瑞典、联合王国和美国等国的援助请求。该办公室还注意到，红十字委员会目前正在执行一项决定仍然因冲突而失踪者的命运的五年战略，并将在今后几年继续向该办公室提交大量复杂的援助请求。

116. 检察官办公室收到的援助请求大幅增加，但相关资源的增加仅部分满足了这一请求。该办公室试图通过灵活调动工作人员来吸收额外所需资源。不幸的是，由于该办公室已然“配置人数较少”(S/2020/236, 第 20 段)，无法完全消化增加的工作量，监督厅确认了这一点，并指出，“鉴于特设司法活动频率很高，该办公室处理持续性活动的的能力不足”(S/2020/236, 第 41 段)。结果是积压了大约 150 项请求。随着该办公室今后继续缩编，它将优先确保提供足够资源，以便自己能充分执行《规约》第 28 条第(3)款规定的任务。

D. 管理

117. 安全理事会指示，余留机制应当是“高效率的小型临时机构”。检察官办公室致力于根据这一指示管理其工作人员和资源。检察官办公室继续遵循安理会第 2256(2015)号决议第 18 至 20 段和第 2422(2018)号决议第 7 和 8 段等处提出的意见和要求。所做努力的一个重要方面是检察官的“一个办公室”政策，对办公室在两个分支机构的工作人员和资源进行整合。根据这一政策，可在必要时将工作人员和资源灵活部署到其中任何一个分支机构。

118.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检察官办公室遇到了一个为管理意外临时司法活动做好准备并可随时投入工作的重大考验。当恩吉拉巴图瓦雷案的复核程序开始时，办公室通过灵活部署两个分支机构的工作人员，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吸收了额外所需资源。在准备过程中，办公室发现了共同犯罪计划的证据，试图通过影响证人和藐视法庭罪，在复核程序中推翻对恩吉拉巴图瓦雷先生作出的灭绝种族罪定罪判决。办公室进一步调动了更多工作人员，特别是两个分支机构履行连续性职能的核心小组的工作人员，以推进调查工作。图里纳博等人起诉五名被告案 2018 年 9 月得到确认，这是办公室工作取得成功的证据。

119. 检察官办公室本来预想图里纳博等人的诉讼程序将移交卢旺达审理，但独任法官命令由余留机制审理此案，检察官办公室被要求迅速对该命令作出反应。办公室采取了若干步骤。首先，很快从上诉、逃犯调查和核心小组等其他任务中抽调阿鲁沙和海牙的工作人员去负责图里纳博等人案。其他工作人员则需要承担额外工作来应对这些抽调。其次，编制并批准了一项费用计划，使办公室能够迅速开始征聘工作。通过利用横向改派、甄选列入名册的候选人和公布临时职位空缺，办公室得以在几个月内足额征聘到具有所需技能的新工作人员，同时继续主要依靠现有资源。第三，办公室利用“一个办公室”政策，根据各工作队的能力将与图里纳博等人案有关的工作量在不同工作队间广泛分配。这使得审判工作队能够将注意力集中在审前准备工作上，而上诉工作队则负责大量的审前诉讼。

120. 经过所有这些努力，该办公室得以完全遵守法院规定的图里纳博等人案的所有最后期限，同时还能继续进行调查，并最终于 2019 年 8 月提交了对恩吉拉巴图瓦雷先生的起诉书。该办公室还成功地对恩吉拉巴图瓦雷复核程序提起了诉讼。办公室相信，这一经历使其今后能够对任何类似意想不到的事态发展，例如逮捕逃犯，作出反应。

121. 此外，检察官办公室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继续最大限度地利用资源，通过广泛的多重任务安排和交叉培训，做到“少花钱多办事”。鉴于检察官办公室工作人员精简，为履行职责，还经常要求检察官办公室工作人员承担特殊工作量。办公室感谢其工作人员的持续奉献和敬业精神。

122.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检察官办公室开始缩编。继 2018 年初始承付权大幅减少后，办公室加快了计划中的裁员工作，并进一步削减了海牙分支机构的工作人员。2019 年底，海牙分支机构的员额进一步缩减。2018 年考虑到预算不确定性等原因，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办公室大量自然减员，包括监督厅确认的 1 名高级检方上诉律师、1 名代理主管、1 名上诉律师、多名法律干事和多名协理法律干事离职(S/2020/236，第 41 段)。办公室继续管理缩编和自然减员问题，以确保办公室能够履行其在法庭内外的所有责任，并在这方面大量吸取两法庭的经验教训。

E. 内部监督事务厅建议的执行情况

123. 监督厅在其关于余留机制方法和工作评价的报告中认识到，该办公室的方法和工作符合安全理事会规定的期望，包括第 2422(2018)号决议中规定的期望。

124. 安理会期望余留机制是一个高效率的小型临时机构，并根据职能减少情况适当维持少量工作人员，根据这一期望，监督厅得出结论认为，检察官办公室“配置人数较少是因为司法活动的临时性质”(S/2020/236，第 20 段)，并认为“初审团队和上诉团队人数都很少”(S/2020/236，第 41 段)。

125. 安理会要求余留机制实行与其临时任务相一致的人力资源政策并确保工作人员的灵活参与，根据这一要求，监督厅得出结论认为，“当预料之外的藐视法庭案发生时，检察官办公室灵活部署了工作人员处理此案”(S/2020/236，第 41 段)。在此方面，监督厅进一步注意到，检察官办公室试图在现有资源范围内通过尽可能推迟活动，包括判决后案件存档和过渡活动，来消化这些额外的意外所需资源。在这些和其他方面，办公室优先将其有限的资源部署到临时司法活动中，以确保能够迅速完成余下的审判和上诉工作。

126. 关于安理会要求余留机制加强工作人员地域多样性和性别平衡问题，检察官办公室在专业、外勤事务和一般事务员额，包括高级(P-5/P-4)职等方面实现了性别均等。此外，在监督厅审查之后，该办公室完成了征聘工作，继续表明其致力于实现性别均衡，包括阿鲁沙分支机构征聘的 7 个专业员额中，4 个员额任命的都是女性。

127.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检察官办公室努力执行专门向其提出的建议，即检察官办公室应“通过开展调查和查明主要关切问题，提振工作人员士气，管控好减员和增员。检察官办公室应查明士气低落的主要原因，针对此类变动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更好的规划”(S/2020/236，第 40 段)。”这一建议源于监督厅之前的调查结果，即“已经超负荷运作的检察官办公室团队还要同时开展工作，处理[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待决案件、一起未曾预料的重审案件和余留机制已结案件引发的意外诉讼”，并且“检察官办公室遇到了与征聘、留用和工作保障相关的困难，部分原因是司法活动的临时性质和从中征聘工作人员的人才库比较有限”(S/2018/206，第 23 段)。监督厅就工作人员士气受到的挑战开展了有益分析，认为原因是在机构缩编之际，司法活动意外冲高，同时又要保持结构精干、富有成本效益。办公室对这一分析表示欢迎。

128. 监督厅在其报告中指出，检察官办公室已采取措施处理这一情况，并指出“与前几年相比，工作人员的士气看起来有所提高”(S/2020/236，第 42 段)。监督厅也同意办公室的结论，即士气低落的主要驱动因素是裁员和工作无保障。在此方面，应该指出，尽管先前确定的负面因素依然存在，但监督厅承认的改进还是实现了。

129. 监督厅指出，2019 年，监督厅对该办公室的士气进行了一次广泛的保密调查，找出影响工作人员士气的负面因素，评估办公室在过去两年为提高工作人员士气所做的努力，并就可以采取的进一步措施征求建议。已与办公室管理层、监督厅和办公室所有工作人员分享了匿名调查结果。根据调查结果，检察官办公室的士气目前是积极的，而且肯定比在这种情况下预期的要积极得多。工作人员表示对工作满意，认为他们的工作有意义，并认为他们正在为重要的事情和完成办公室的授权任务做出贡献。调查结果还表明，近年来士气总体提高。工作人员报

告了对该办公室成功过渡到余留机构、缩编方式以及该办公室 2018 年成功应对初始承付权大幅减少的积极看法。总体而言，工作人员对该办公室的变革管理持积极态度，并非常信任该办公室的高级管理层。

130. 与此同时，检察官办公室充分认识到，保持工作人员积极的士气将是今后的一项重大挑战，特别是随着审判和上诉工作的完成，将继续进行缩编的情况下。为完成大量复杂的诉讼工作，维持一个干劲十足的员工队伍是业务上的需要。因此，提升工作人员士气将是办公室管理层在 2020 年及以后的一个重中之重。检察官办公室将持续开展工作，找出提升积极士气的措施，缓解造成消极士气的因素，确保该办公室有一个积极的工作环境。

131. 检察官办公室与工作人员密切协商，已经确定了一份 25 项待实施初步措施清单。截至本报告提交之日，该办公室已经实施或开始实施其中许多措施，包括建立一个由工作人员牵头的职业发展协调人小组，为各级工作人员提供承担不同任务的新机会，在可能的情况下促进两个分支机构联合执行任务，并继续在重要问题上与工作人员进行透明沟通。检察官办公室将随时向监督厅通报情况，并期待在不久的将来可以审结相关建议。

132. 监督厅在其报告中提出了一项新建议，该建议也涉及检察官办公室，具体就是“余留机制各主席应加强彼此之间的协调和信息共享，并就对他们有同等影响的事项在各机构横向加强协调和信息共享”，同时“不断更新整个机制的情景工作量规划”(S/2020/236，第 66 段)。检察官办公室对这项建议表示欢迎，因为这与办公室自身正在进行的战略审查进程相一致。

133. 总体而言，检察官办公室感谢监督厅的报告和建议。办公室欣见，监督厅认可办公室为落实安全理事会把余留机制建成一个“高效率的小型临时机构”的设想而付出的努力，并且积极评价了办公室的工作和创新方法，包括在保持人员配置精干的情况下灵活部署工作人员处理动态的临时司法活动数量。检察官办公室赞赏监督厅向余留机制提出的重要建议，确保对未来的系统思考和规划以及对机构建设的共同愿景，并期待在这方面与各分庭和书记官处进一步讨论。

五. 书记官处

134. 根据《规约》第十五条，书记官处负责余留机制的行政管理和服务提供。更具体而言，书记官处在书记官长的领导下，负责履行若干关键职能，包括支助司法活动，保存和管理档案以及余留机制的行政管理。向司法活动提供支助涉及为所有法院业务提供便利，包括提供口译和笔译服务和管理联合国在阿鲁沙和海牙的拘留所，以及保护受害人和证人、支持主席履行与执行被定罪者判决有关的职能。书记官处还负责保存和管理两法庭和余留机制的档案。最后，书记官处负责余留机制的行政管理，包括与人力资源、安全和安保、设施管理以及采购、信息技术支助服务、预算和财务有关的所有事项。书记官处所涉职能广泛，受到了最近的 COVID-19 大流行病的影响，并以不同方式对此做出了反应，每一分节的末尾将酌情概述这些情况。更笼统而言，书记官处继续通过进一步加强和精简跨

部门合作来最大限度地提高效率，以期在可行的情况下作为一个单一的组织实体运作。

135. 关于阿鲁沙分支机构的房舍，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最先进的审判室成功举行了首次司法程序，包括首次出庭、情况会商和复核听证。余留机制继续开展补救工作，包括补救档案大楼的技术缺陷。并在与联合国总部相关部厅密切协商后，例如通过正式关闭整修清单和扣留延误赔偿款，在最终敲定施工项目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秘书长关于为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阿鲁沙分支机构修建新设施的报告(A/74/662)中介绍了施工项目最后敲定情况的进一步细节。余留机制感谢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对其工作和活动的持续大力支持，包括在整个施工项目过程中提供的支持。

136. 关于海牙分支机构，东道国于 2019 年取得了余留机制租用房舍的所有权，使余留机制能够留在当前地点。正在就今后的租约与东道国谈判，谈判将考虑到余留机制所需占用空间有所减少的情况。余留机制同样感谢荷兰为其工作和活动提供的长期出色支持。

137. 余留机制驻基加利外地办事处继续就图里纳博等人案中正在审理的藐视法庭诉讼和之前恩吉拉巴图瓦雷案的复核程序向书记官处、检察官办公室和辩方提供必要支助。还就国家司法机构提出的援助请求提供了支持，并继续向证人提供保护和支助服务，包括医疗和心理援助。此外，该办事处还协助根据《规约》第 6 条已移交卢旺达的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案件监察员开展活动。

138. 余留机制驻萨拉热窝外地办事处继续就审理中的斯塔尼希奇和西马托维奇案的证人提供必要的支助，并继续向以前被传唤到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或余留机制作证的证人提供保护和支助服务。萨拉热窝外地办事处还向提出变更证人保护措施的请求提供协助，以支持国家起诉据指控卷入前南斯拉夫境内冲突的个人。

139.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接近尾声时，书记官处必须迅速调整其工作方法，以适应 COVID-19 大流行病造成的前所未有的情况。为确保协调应对，成立了 COVID-19 大流行病危机管理小组，由所有三个机构的代表组成，书记官长根据联合国总部的指导任命了一名疫情协调员。通过该论坛协调应对措施和向工作人员广播信息。

140. 根据联合国总部于 2020 年 2 月 13 日首次发布的“新型冠状病毒(COVID-19)大流行下的办公室行政准则”，²⁰ 书记官处实施了一系列缓解措施，旨在确保业务连续性，同时最大限度地减少所有工作地点工作人员接触 COVID-19 的可能性，最主要的是鼓励诸如远程办公等灵活替代工作安排。因此，尽管有一些延误，但书记官处的大部分日常业务得以继续。

²⁰ 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首协会)人力资源网，“《新型冠状病毒(COVID-19)疫情下的办公室行政准则，联合国共同制度总部和外地工作地点工作人员管理框架》，2020 年 2 月 13 日发布的 1.0 版。2020 年 3 月 10 日发布的 2.0 版和 2020 年 3 月 21 日发布的 3.0 版。

A. 向司法活动提供支持

141.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书记官处阿鲁沙分支机构向图里纳博等人藐视法庭案、恩吉拉巴图瓦雷案的复核听证和判决以及恩吉拉巴图瓦雷案藐视法庭案的预审程序(2019年12月10日起,与图里纳博等人藐视法庭案一并审理)提供了支助。在海牙分支机构,书记官处为斯塔尼希奇和西马托维奇案以及姆拉迪奇和卡拉季奇上诉案件提供了支助,包括协助于2019年3月20日对卡拉季奇案作出上诉判决。书记官处处理和分发了超过6 250份司法档案,包括686份书记官处法律呈件,管理了154个开庭日的庭审,并提供了约50 000页的翻译,为正在进行中的司法程序和余留机制的一般工作提供支助。

142. 书记官处阿鲁沙分支机构最近设立了司法记录和法院业务股,为临时司法活动产生的法院业务提供适当司法支助,并进一步统一各分支机构的司法记录管理。此外,自2019年8月15日起,统一司法数据库已开始投入使用,从而为两个分支机构的文件处理和分发提供了一个统一且更高效的系统。法院记录统一数据库是统一司法数据库的公共界面,开发该数据库的目的是让广大群众通过一个界面就可以访问两法庭和余留机制的统一司法记录,该数据库最初定于2020年3月底推出。但由于COVID-19大流行病以及信息技术事务科工作人员被调去实施重要的业务连续性举措——如下文所述主要是设置工具和设施,使余留机制工作人员能够远程办公——推出法院记录统一数据库工作被推迟。考虑到COVID-19大流行病相关措施对工作人员人力的影响,书记官处目前正在评估推出法律记录统一数据库的新时间表。

143. 书记官处响应监督厅2018年评价报告(S/2018/206)中的建议3,通过加强和统一适用于书记官处业务的法律框架,进一步加强了跨部门协调和统一。在此方面,书记官处起草和修订了若干跨部门的政策文件和条例。特别重要的是那些关于司法记录和拘留事项的条例,如《被拘留者申诉程序条例》和《被拘留者纪律程序条例》,打算以此取代两法庭以前的政策文件和条例。

14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余留机制法律援助和辩护事务办公室向近180名辩护人员提供了行政和后勤援助,其中包括21个有偿辩护小组、43个无偿辩护小组和3个法庭之友小组。在此过程中,法律援助和辩护事务办公室处理了1 233张法律援助发票和602份差旅申请及相关费用报告。此外,法律援助和辩护事务办公室重新起草了时薪制薪酬政策,以期实施侧重于合理限制月薪酬的修正案。书记官长即将正式通过其中一项政策,即藐视法庭案薪酬政策,该办公室将很快开始比照采用时薪制的其他薪酬政策进行必要的协商。最后,监督厅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对法律援助和辩护事务的管理进行了审计,没有提出任何建议,也没有发现任何改进机会——这是一个罕见的结果,继续指导和激励法律援助和辩护事务办公室的工作。²¹

²¹ 见监督厅题为“对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法律援助和辩护事项管理的审计”的报告(2018/149号报告,2018年12月31日)。

145. 正如上文第三节所解释的那样，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接近尾声时，由于 COVID-19 大流行病以及由此对证人、辩护律师和工作人员的差旅和行动造成的限制，一些法庭诉讼程序不得不推迟。这种推迟产生的不确定性对法庭速记员、口译员和其他必要工作人员的征聘时间提出了挑战，这些工作人员是为即将审理的图里纳博等人藐视法庭案审判程序提供支助的必要人员，因为这些工作人员是根据余留机制灵活的人员配置结构，在需要时滚动征聘的。与此同时，除了推迟法庭诉讼外，各分庭的司法活动在法官和工作人员远程工作安排的基础上取得了进展，书记官处继续全力支持这些司法活动。这种支持包括照常在各分支机构之间处理和分发司法档案，尽管司法记录和法院业务股的工作人员在可能的情况下一直在远程操作，或在执行基本任务所需的基础上减少轮调。

146. 为应对因 COVID-19 大流行病而实施的国际旅行限制，法律援助和辩护事务办公室在 2020 年 3 月 13 日至 18 日期间为辩护小组成员紧急返回原地提供了便利。考虑到国际旅行的普遍不确定性，所有先前安排的辩护调查任务都至少推迟到 2020 年 5 月，等待稍后的进一步评估。这种情况也可能对图里纳博等人案和斯塔尼希奇和西马托维奇案的时间安排产生影响。法律援助和辩护事务办公室与所有辩护小组保持直接沟通，定期提供关于 COVID-19 大流行病的最新情况和书记官处实施的措施。法律援助和辩护事务办公室没有接到辩护律师称继续与被拘留的当事人联系方面有任何困难，并继续密切监测这一重要事项。

B. 受害人和证人保护

147. 根据《余留机制规约》第 20 条，余留机制负责保护在两法庭审结的案件中作证的证人以及已经或可能会在余留机制出庭的证人。在实践中，约有 3 150 名证人受益于司法或非司法保护措施。

148.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证人支助和保护股根据司法保护令，与国家当局和联合国其他实体密切合作，开展威胁评估，根据安保要求协调采取对策，确保证人的安全。证人支助和保护股还确保并继续加强保密证人资料的保管。每当需要时，该股都会协助提出撤销、变更或加强证人保护措施的请求，并为当事人和重新安置证人之间的联系提供便利。

149.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指控证人干预是余留机制两个分支机构，特别是图里纳博等人案和涉及约伊奇和拉代塔案的法庭之友调查的藐视法庭诉讼的核心。在继续借鉴最佳做法的同时，证人支助和保护股一直在审查其内部标准和程序，以确保提供尽可能最高标准的支助和保护服务，同时尽量减少对证人的依赖。

150. 海牙分支机构的证人支助和保护股继续支持斯塔尼希奇和西马托维奇案中的证人活动，为这一案件中的 40 名证人作证提供便利。同样，阿鲁沙分支机构的证人支助和保护股为恩吉拉巴图瓦雷案的复核听证的司法活动提供支助，为本案中 8 名证人的行动和作证提供便利，并为与图里纳博等人案预期的听证有关的证人活动作出了行政和后勤安排。作为对早期案件所涉证人持续提供支助的一部分，该股继续向居住在卢旺达的受害人和证人，特别是向那些因在灭绝种族期间对其犯下的罪行而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的人提供医疗和心理社会护理。

151. 2018 年 10 月,海牙分支机构的证人支助和保护股发布了一份匿名数据集,名为“证词回声”,这是一项试点研究,旨在审查在前南问题国际法庭作证对证人的长期影响。余留机制在其网站上公布这些信息,旨在促使人们更多地认识到必须支持在国际刑事法庭作证的证人,鼓励在这一领域开展更多研发工作。

152. 针对监督厅 2018 年评价报告中的建议 5,书记官长在与主席协商后,于 2019 年 11 月发布了关于向受害人和证人提供支助和保护服务的新程序指示。如前所述,该程序指示现在明确将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和适合性别的做法纳入书记官处受害人和证人管理工作。

153. 预计在可预见的未来仍将需要为受害人和证人提供保护,同时司法保护令除非被撤销或被搁置,否则都将有效。在最后一名受害人或证人去世之前,或者如果适当,在停止提供对受害人或证人直系亲属的保护措施之前,可能都需要提供支助。对于被重新安置的证人,则是在最后一名直系亲属去世之前可能都需要提供支助。

C. 拘留设施

154. 余留机制在阿鲁沙的联合国拘留所和海牙的联合国拘留所羁押着等待在余留机制审判、上诉或进行其他司法程序的人,以及余留机制授权以其他理由羁押者,例如等待移交执行国的被定罪人。

155. 虽然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开始时,联合国阿鲁沙拘留所有两名被羁押人,其中一人于 2018 年 7 月被移送到塞内加尔执行判决,但有 5 名被告人因与图里纳博等人藐视法庭案有关联于 2018 年 9 月被移送到联合国阿鲁沙拘留所,这必然会增加该拘留所的业务量和工作人员人数。目前,该拘留所关押着一名被定罪者,有待阿鲁沙分支机构审理此人的藐视法庭案。此外,该拘留所对 2019 年 8 月临时释放的四人保持羁押能力,有一人获释,但要根据命令视要求在余留机制出庭。业务和人员编制的总体规模相应减少。

156. 联合国海牙拘留所的业务规模和人员配置不断减少,表明海牙分支机构在处理余留机制待审案件方面有进展。具体而言,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开始时,海牙拘留所有八名被拘留者在押,并对一名临时释放的被拘留者保持羁押能力,而现在有三名被拘留者在押,对两名临时释放的被拘留者保持羁押能力。在将三名被拘留者移交给各自执行国并根据有条件早释的司法命令释放了一名被定罪者之后,海牙拘留所的设施、业务规模和人员配置减少了,针对这些变化,海牙拘留所将其业务调整为个性化的被拘留者监督模式。

157. 为了减少目前在押人员感染 COVID-19 的风险,阿鲁沙拘留所和海牙拘留所的指挥官与各自东道国当局合作,实施了严格的预防措施。因此,所有非必要的活动和服务,如非紧急医疗保健以及社会和娱乐活动都已暂停。此外,在这两个拘留设施中,与被拘留者直接接触的人员数量已减至最低限度,同时,包括辩护律师在内的所有探视都已暂停。被拘留者继续受益于两个拘留设施提供的替代手段(电话、邮件和电子邮件等)与家人和辩护律师畅通无阻的沟通。尽管有这种情况,被拘留者获得医疗保健、新鲜空气和新鲜膳食的机会未受到阻碍。

D. 监督执行判决

158. 自阿鲁沙和海牙分支机构设立以来，书记官处在主席的监督下，协助执行法庭和余留机制所作判决。判决的执行地点在已为此签署协定或表示愿意根据任何其他安排接收被定罪人的会员国境内。

159. 在阿鲁沙分支机构，余留机制监督在三个国家执行 30 项判决，²² 有一名被定罪者仍在阿鲁沙拘留所，而阿鲁沙分支机构仍在审理此人的藐视法庭案。

160. 在海牙分支机构，余留机制监督在 11 个国家执行 20 项判决，²³ 海牙拘留所的两名被定罪者目前正在等待移交给一个执行国。

161. 在实施现行执行协定时，书记官处促进了与执行国有关当局的密切合作，并为声誉卓著的国际监测机构的视察提供便利。书记官处与执行国当局密切协商，还参与落实一名监狱老龄化和相关脆弱性问题专家 2018 年 10 月针对在马里和贝宁服刑的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定罪人员的监狱条件提出的建议。

162.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监督厅审计了余留机制被定罪人员判决执行和监测情况。由此产生的严格保密的监督厅报告²⁴ 只发布了一项建议，余留机制正在努力落实该建议。这一非常积极的结果将继续指导书记官处在执行判决领域的活动。

163. 为监督余留机制执行判决情况，书记官处在 COVID-19 大流行病爆发后立即采取步骤，与所有执行国接触，以便获得其各自监狱为防止大流行病蔓延所采取措施的信息。

E. 重新安置无罪释放和刑满释放人员

16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余留机制继续集中力量，协助找到可持续的解决办法，重新安置无罪释放和刑满释放人员，并为仍居住在阿鲁沙的此类人员提供相关援助，包括为此与潜在接收国进行双边接触并为私人重新安置努力提供协助。重新安置要取得成功有赖于会员国的支持与合作。在安全理事会第 2422(2018)号决议方面没有取得任何进展，安理会在该决议中再次呼吁会员国与余留机制合作，为进一步努力重新安置无罪释放和刑满释放人员向余留机制提供一切必要援助。2018 年 7 月，在余留机制的支持下，通过私人重新安置努力，一名无罪释放者被重新安置到一个欧洲国家，从而将仍由余留机制负责维持的人员从 10 人减至 9 人。

165. 余留机制预计，这一人道主义挑战将持续到所有剩余 9 人都被重新安置后为止，并感谢安全理事会和国际社会继续支持解决这一问题。

²² 贝宁(18)、马里(7)和塞内加尔(5)。

²³ 奥地利(1)、丹麦(1)、爱沙尼亚(3)、芬兰(2)、法国(1)、德国(4)、意大利(1)、挪威(1)、波兰(4)、瑞典(1)和联合王国(1)。

²⁴ 监督厅题为“对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被定罪人员判决执行和监测情况的审计”的报告(2019/136 号报告，2019 年 12 月 20 日)。

F. 移交国家司法管辖机构的案件

166. 根据《规约》第 6 条第 5 款，余留机制负责在国际和区域组织和机构的协助下，监测两法庭和余留机制移交给国内法院的案件。

167.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书记官处继续支持余留机制监测移交国家司法管辖机构的案件。在国际法学家委员会肯尼亚科的无偿协助下，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移交给卢旺达的三个案件正在接受监测。监测人员定期探望狱中被告，与卢旺达当局联络，并出席法庭听证。在为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移交法国的两个案件缔结类似的监测协定之前，书记官处通过临时监测安排确保继续进行监督。

168. 不幸的是，由于 COVID-19 大流行病，对这些案件的持续监测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接近尾声时受阻。一些监狱实施了出入限制，因而，上述监测人员探访狱中被告一事暂停。此外，由于进出移交案件接纳国的国际旅行受到限制，监测人员目前无法旅行。因此，应移交给卢旺达的案件的监测人员之请，主席调整了提交监测报告的时间表，并允许在取消旅行限制后提供一份综合报告。

G. 向国家司法管辖机构提供协助

169. 根据《余留机制规约》第 28 条第 3 款，余留机制应回应国家当局就调查、起诉和审判那些应对前南斯拉夫各国境内和卢旺达境内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提出的援助请求。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书记官处收到并答复了国家当局或与前南斯拉夫冲突或卢旺达种族灭绝方面国内诉讼有关的国家诉讼当事方提出的超过 215 个援助请求。这包括请求改变两个法庭或余留机制诉讼程序中下令采取的保护措施。

170. 余留机制为那些希望在其网站上请求援助者提供全面信息和指导，并应请求在两个分支机构通过司法记录和法院业务股提供指导。

171. 书记官处预计，在可预见的将来，迄今所经历的持续援助需求还会继续，这将反映在收到的援助请求的数量和全面性上。

H. 档案和记录管理

172. 根据《余留机制规约》第 27 条，余留机制负责管理法庭和余留机制的档案，包括档案的保存和查阅。档案与余留机制各分支机构同处一处，各分支机构的档案管理程序尽可能做到协调统一。

173. 余留机制档案和记录科管理 4 500 多延米的实物记录和大约 30 亿兆字节的数字记录。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余留机制档案和记录科继续将数字记录纳入数字储存库，该数字储存库旨在保持数字记录的长期完整性、可靠性和可用性。到目前为止，已经纳入了 119.79 太字节的数字记录。今后几年还将继续开展这一工作。

174. 保存视听记录也是这两个分支机构正在进行的一项活动。鉴于视听格式的脆弱性，对其保存是高度优先事项，两个分支机构都在开展项目，将模拟内容数字化，并生成可公开获取的录音拷贝。

175. 余留机制继续促进提供尽可能广泛的记录查阅途径，同时确保最严格地保护机密信息。这包括持续不断开展工作，编制一份公众可查阅的目录，其中载有根据国际标准编制的余留机制保管的档案说明，并在两个分支机构和网上举办展览。

176. 余留机制档案和记录科继续为余留机制工作人员提供保存记录方面的培训和咨询，并管理余留机制的电子文件和记录管理系统。该系统正在整个余留机制系统推广，其成功实施将支持跨部门协调、合作和协作，为此要加强信息共享和记录保存做法。余留机制档案和记录科还继续牵头制定和落实余留机制的记录保存规定，其中载于处置记录的指示，以确保根据记录的行政、财政、法律、历史或信息价值，需要将其保存多久就保存多久。迄今为止，已批准实施 21 个书记官处职能规定，目前正在编制检察官办公室、各分庭和跨部门职能规定。

177. 从定义上看，档案是被认为具有永久价值的记录，因此必须确保对其进行管理。²⁵

I. 预算和人员配置

178. 2018 年 4 月 16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余留机制根据其 2018-2019 两年期订正和大幅削减的预算(毛额 196 024 100 美元)运作。要回顾的是，这一预算由大会第 72/258 B 号决议核准，从而取代了大会第 72/258 A 号决议最初为余留机制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维持费核准的毛额不超过 87 796 600 美元的承付额。

179. 为了执行大会各项决定，书记官处制定并实施了削减开支的措施，以便余留机制能够完成授权任务的核心内容——主要是司法活动。员额和非员额资源均减少了，绝大多数减少是在海牙分支机构。书记官长通过了一项全面裁员政策，在司法程序完成后实施裁员。这项全面裁员政策定期更新，为进一步裁员提供指导。该政策以联合谈判委员会的提议为基础，联合谈判委员会是书记官长的咨询机构，由管理层和职工会代表组成。在非员额资源方面，余留机制减少了一般业务费用，此后继续实施了许多由此产生的费用削减措施。

180. 在资源减少的情况下获得的经验和实现的效率已纳入余留机制 2020 年拟议预算，该预算已由大会第 74/259 号决议核准，余留机制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一直根据该预算运作。

181. 表 1 概述了余留机制和两个法庭 2012-2020 年预算演变情况。余留机制财政资源的稳步增加表明法庭正在逐步转移职能。

²⁵ 见 ST/SGB/2007/5，其中载有联合国对“档案”的定义：“因其行政、财政、法律、历史或信息价值而永久保存的记录。”

表 1

余留机制和两法庭 2012-2020 年预算演变

(千美元)

	2012-2013	2014-2015	2016-2017	2018-2019	2020
余留机制	18 078.3	66 614.3	120 584.7	166 021.9	86 911.8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	166 921.2	160 753.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	247 260.8	167 197.3	93 187.9	不适用	不适用
共计	432 260.3	394 565.0	213 772.6	166 021.9	86 911.8

182. 截至 2020 年 4 月 1 日, 187 个核定连续员额中有 182 个已经填补, 以履行余留机制的连续性职能。另有 370 人还作为一般临时人员, 协助处理临时需求, 包括司法工作。这些职位属短期性质, 数量可能随着相关工作量的增减而波动。余留机制的连续职位和一般临时人员职位由 76 个国家的国民填充。余留机制目前专业人员职等的工作人员中有 53% 是女性, 超过了秘书长的性别均等目标。

183. 在所有三个机关建立的各级合格工作人员名册继续得到维护和更新, 以便在逮捕逃犯时能够迅速征聘工作人员。

18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 书记官长采取了一系列有利于包容性和和谐工作环境的人员配置措施。书记官长发布了关于余留机制弹性工作安排的指导意见, 除其他外, 增加了每周可准予远程工作的天数, 并引入了在工作地点以外远程工作的选项, 以便对迫不得已的个人情况作出变通。除了性别问题、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多样性和包容性问题(包括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问题)以及残疾和无障碍问题的专职协调人外, 书记官长还任命了行为和纪律问题协调人。因此, 现在两个分支机构都有关键协调人, 提供信息并解决工作场所可能出现的问题。书记官长意识到创造没有歧视的工作环境的重要性, 核准了多样性和包容性强制性讲习班。此外, 为支持秘书长注重工作场所的文明礼貌事宜, 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应书记官长的邀请, 向阿鲁沙分支机构的工作人员举办了关于社区、文明和沟通的讲习班并提供了个人咨询, 目前正在为海牙分支机构的工作人员组织类似活动。根据监督厅 2018 年的评价结果, 即“工作人员对其工作条件基本满意”, 鉴于在缩编机构工作的挑战, 所有上述措施有望进一步提高工作人员的满意度。

185. 为了表彰和感谢尽忠职守的工作人员, 余留机制在两个分支机构为有资格获得联合国长期任职奖的人员举行了仪式, 仪式定在联合国日(2019 年 10 月 24 日)同一周举行。服务年限在 10 至 25 年之间的工作人员获得了奖项。余留机制为所有获奖人员感到特别自豪, 感谢他们对余留机制及其前身法庭以及联合国价值观和使命做出的出色服务和奉献。

J. 行政

186. 行政司继续提供高质量的支持，以确保余留机制在 COVID-19 大流行病期间继续开展业务。此外，余留机制的卫生服务承受巨大压力，这个大流行病使其有必要暂时扩大能力。

187. 在整个报告所述期间，信息技术服务科从幕后支持余留机制的工作，例如，在阿鲁沙分支机构采用先进的法庭信息技术和联合司法数据库，以及在吸收两法庭的系统和数据的同时，建立现代化的跨部门基础设施。然而，在 COVID-19 大流行病爆发后，为了确保余留机制的业务连续性，任何此类正在进行或计划进行的信息技术服务科的业务不得不暂停。考虑到需要采取严格的信息安全控制措施来确保委托给余留机制的数据的机密性，信息技术服务科在迅速确保所有指定工作人员都可以远程访问电邮、余留机制的信息技术网络以及工作人员为履行职责可能需要的几乎所有定制应用程序方面表现出色。这方面的业务连续性得到了保证。在编写本报告时，信息技术服务科向这两个分支机构的工作人员发放了 350 个远程访问令牌。同样，先前采用的“团结”系统和 Inspira 平台使得能够远程使用这些支持应用程序，确保几乎所有财务、采购、预算和人力资源相关活动都可不受干扰地继续进行。遇到的挑战是，一些交易活动需要使用纸质文件，到目前为止，只是推迟了这些交易。

K. 其他活动

188. 除上述职能和职责外，为支持余留机制履行授权任务，书记官处还开展了一些其他活动。这些活动包括向公众介绍余留机制的工作、回应媒体询问、组织公共活动以及制定和实施与各利益攸关方、主要是卢旺达和前南斯拉夫国家各地区有关的对外关系活动。

六. 内部监督事务厅的评价

A. 摘要

189. 余留机制欢迎授权监督厅评价其工作方法。余留机制非常重视必须以高效和有效的方式完成其余留职能。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422(2018)号决议，余留机制深入审查了为执行监督厅提出的、尚未落实的建议并就监督厅 2020 年 3 月 26 日评价报告(S/2020/236)中所载的两项新建议与监督厅进行建设性接触作出的广泛努力。

190. 在最近的评价中，监督厅确认，余留机制在继续努力实现地域多样性以及各级性别平衡的同时在降低成本和根据工作量灵活部署工作人员方面卓有成效，而且，余留机制超过了全机制性别均衡的目标。总体而言，2018 年评估报告中的四项建议(建议 3、4、5 和 6)得到落实，两项建议(建议 1 和 2)得到部分实施。²⁶

²⁶ 这些建议的执行进展情况见余留机制提交安全理事会的半年报告(见 S/2018/1033，第 121-125 段；S/2019/417，第 137-142 段；S/2019/888，第 133-139 段)；以及余留机制提交大会和安理会

191. 监督厅还承认余留机制在审查期间得以克服重大挑战，特别提到，“鉴于 2018 年初始承付权大幅减少，在订正预算获得批准之前，余留机制推迟了各项活动，此后，各项业务按计划恢复运作”。尽管推迟活动和减少工作人员造成了干扰，但余留机制对图里纳博等人藐视法庭案中意料之外的司法活动作出了充分和迅速的反应，并继续按照预计时间表完成正在进行的审判和上诉。尽管监督厅注意到各分庭和检察官办公室人员配置很紧，但余留机制还是实现了这些成就，这符合司法活动的特殊性。²⁷

192. 监督厅在评价报告中向余留机制提出了新的建议，其确定需要在两个领域作出更多努力，首先是在三个机构就对它们有同等影响的事项进行协调和共享信息，其次是提出明确和更准确的预计完成工作时间表。

193. 余留机制赞赏并接受这两项新建议，充分承诺予以落实，并已为此采取步骤。关于监督厅建议执行情况的详细资料载于报告附件一中管理层对评价报告的答复。

B. 2018 年建议执行情况

194. 监督厅在评价报告中的结论是，余留机制执行了监督厅 2018 年在前一评价报告中提出的六项建议中的大部分建议。

195. 书记官处弥合了 2018 年评价中突出强调的分支机构间协调统一方面的差距，并确保在余留机制提供高质量的行政支助服务，这在一定程度上要归功于为支持这一进程提供了预算资源。为了确保协调统一各分支机构的标准和程序，余留机制档案和记录科和语文事务科进行了重组，在下一个报告所述期间，还将审查对外关系办公室，以确保做到 2020 年监督厅评价报告建议的协调一致性和全机制做法。此外，如上文更详细的概述，余留机制的法律和监管框架得到了进一步协调统一和精简。

196. 余留机制的机构建设项目得到了始终如一的领导和包容性参与的支持，在适当情况下还依赖了第三方专业知识。监督厅认为，书记官处针对工作人员的工作条件对阿鲁沙分支机构房地进行了改善，这项工作似乎放在优先地位，显得有组织、有协商，应对及时。根据 2018 年其中一条建议，继独立评估后，海牙分支机构采用的归档系统和数据库扩展到了阿鲁沙分支机构。这一着眼于协调一致的步骤反过来又促使采用统一系统来处理、分发和存储文档。整个余留机制都感受到在两个分支机构采用同一系统产生了效率，这一由书记官处牵头的服务对所有三个机构的工作至关重要。余留机制仍然牢记监督厅的建议，即密切注意统一司法数据库项目所涉费用控制问题和信息安全风险。

的第六次年度报告(见 A/73/289-S/2018/569, 第 18 段)。另见监督厅题为“对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统一司法数据库项目的审计”的报告(2019/009 号报告, 2019 年 3 月 5 日)。

²⁷ 在这方面，监督厅指出，相较于各分庭和检察官办公室，书记官处的员额数量最多，因为它“职能范围最广”(见 S/2020/236, 第 20 段)。

197. 总体而言，多年来，余留机制在实现或超过秘书长的性别均等目标方面一直位居联合国系统前列，但余留机制根据监督厅的建议，一直努力改善各分支机构和办事分处的性别平衡情况。2019 年 3 月，向所有征聘管理人和工作人员提供的性别问题看板促进提高了对这些需要改进的领域的认识。部分得益于这一看板，余留机制增加了阿鲁沙分支机构任命的各级妇女人数，那里的女性工作人员与男性工作人员的比例低于海牙分支机构。与 2018 年性别平等建议有关的另一项重要成就是，通过并出版了《向受害者和证人提供支助和保护服务的程序指示》，其中明确纳入了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和性别意识正确的做法，并将这些做法进一步纳入最新的受害者和证人管理治理框架。

198. 最后，书记官处实施了建议 6，进一步提高效率处理被定罪人的医疗账单，以确保完全符合国际拘留标准，并继续在这方面采取积极措施。

199. 余留机制正在努力全面落实关于制定基于情景的员工计划的建议，以加强应对工作量激增的能力。一旦此种计划制定出来，余留机制将能够依赖这一宝贵工具来规划、准备和有效分配未来几年的资源。为此，余留机制的三个机构启动了一个跨机构进程，以编制并最终更新余留机制基于情景的员工队伍计划，这将为关闭 2018 年建议 1 和推动实施 2020 年新建议 1 铺平道路。

200. 最后，余留机制在部分落实的关于支持和增强士气的建议方面取得了实质性进展，详见上文第四节。

C. 2020 年建议的执行情况

201. 展望未来，余留机制感谢有机会向安全理事会提供有关评价报告的进一步评论意见。

202. 在这方面，余留机制高度评价监督厅的新建议 1，该建议将有助于实现共同愿景，并确保在下一个报告期进行系统规划，其间将需要进一步削减资源，同时更加单一注重余留职能。各位负责人期待在这方面继续讨论，并探索更多加强跨机构合作的机会。

203. 余留机制对 2019 冠状病毒大流行病的应对工作显示，建议的系统性思考和规划已落实。所有三个机关都在最高级别上共同努力，确保基于现有的最佳信息，及时向包括工作人员在内的有关各方传播统一信息。最近成立的 2019 冠状病毒病危机管理小组由来自三个机关的代表组成，通过视频会议定期开会，协调政策和更新当前措施，确保余留机制任务的执行效率和效果，同时充分遵循公共卫生指导并保障工作人员的福祉。

204. 余留机制采纳了 2020 年评价报告载列的建议 2，对案件作出重点预测。余留机制意识到安全理事会对此类预测高度重视，认为预测是“进一步提高效率以及有效和透明管理”的工具。

205. 监督厅对余留机制所做预测的形式、语言的连贯性以及缺乏图形和图表提出了关切。监督厅质疑在各特设法庭历史上没有可资指引的先例的异常案件中使用谨慎和部分预测的做法，这些异常案件包括：斯塔尼希奇和西马托维奇重审案，

该案是第一个全面重审的案件，需要配备大量保健资源，很难预见并将其转化为预测数)；图里纳博等人案，该案涉及 6 名被告藐视法庭案，人数之多前所未有，因此案件庞大且复杂；恩吉拉巴图瓦雷案复核程序，该案涉及正在进行的藐视法庭指控。

206. 如果可以依赖以往经验作出准确预测，余留机制即这样做：2015 年 11 月在第一次审查报告中，余留机制为其所有重大上诉提供了预测，明确说明了预测的依据。最初的预测是可靠的，并根据需要进行了更新，在随后的报告中作出解释。

207. 还必须强调的是，虽然监督厅对迄今为止提供的预测持批评态度，但这些预测并未损害余留机制的效率。在 2020 年的报告中，监督厅将余留机制特别司法程序的进度与两个法庭的进度进行比较，得出的结论是实现了显著效率。事实上，如果使用监督厅的预测模型，则会预测卡拉季奇案和姆拉迪奇案将持续更长时间。例如，卡拉季奇案于 2019 年 3 月审结，与余留机制在其第一次审查报告中预测的完全一致，如果使用监督厅的模型，则可能预测该案将持续至 2021 年 4 月，多出 25 个月。

208. 预测是提高效率的重要工具，但不准确的预测可能会影响征聘，最终导致司法活动成本增加。不应忘记监督厅的上一份评价报告，该报告赞扬各分庭的效率、系统规划、在人员配置上的财务审慎、聘用适合工作文化的人员以及阿鲁沙和海牙分支机构之间的无缝整合，工作人员因此能够为远程法官提供令其非常满意的支持。

209. 不过，余留机制认为，提供明确和重点突出的预测可以提高透明度，提供详细的司法活动时间表和预测可能有助于诉讼各方。在目前的报告中，余留机制根据当前信息进行了详细预测并且提供了其主要案件的时间线图表。

210. 当然，正如所有预测一样，本报告中包含的预测将根据需要进行调整，以反映单个案件的发展情况，以及 2019 冠状病毒大流行病导致的事态变化和不确定性。

七. 结论

211. 余留机制的创新和调整能力不仅体现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而且可以追溯到安全理事会近十年前创建该机制之时。应当回顾，当初在设想余留机制时，并不想让其很长时间内与两个特设法庭同步运作，尽管当然预计会有一个过渡阶段。然而，余留机制成立后，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并行运作了三年半，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并行运作了四年半。通过工作人员身兼二职等做法，余留机制寻找办法以提高效率和最大限度降低成本，从而得以适应这种延长的共存期。

212. 余留机制作为一个独立机构的第一个完整报告期已经结束，取得的以下成就令其自豪：两个法庭的主要案件都已结案；启动了一个档案系统，将特设法庭

留下的两个非常不同的系统统一起来：一个最先进的审判室在阿鲁沙全面投入使用；现代化羁押框架如今适用于阿鲁沙的联合国拘留所和海牙的联合国拘留所内被羁押人员。值得注意的是，余留机制成功守护了两个法庭的宝贵遗产，维护了国际社会对和平、正义和法治的承诺。

213. 本报告载列了余留机制在本报告所涉期间弹性应对的众多实例，因为这个期间发生了两次重大危机，开始是余留机制预算被大幅削减，最后是影响深远的全球大流行病。余留机制没有被这些挑战所阻碍，而是通过保持灵活性、抓住重点和专注于核心任务，实现了成果交付并最大限度地保持余留司法工作正常进行。余留机制始终继续按最高标准履行安全理事会赋予它的基本职能。

214. 在下一个期间内，余留机制将继续努力迅速履行其职能，全面落实监督厅提出的宝贵建议。此外，余留机制将继续与安全理事会和国际法庭非正式工作组开展建设性合作，并期待与它们讨论本报告概述的进展情况。余留机制还期待会员国在逮捕和移交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起诉的所有剩余逃犯方面加强合作，并为仍留在阿鲁沙的 9 名无罪释放和刑满释放人员的重新安置找到可持续的解决办法。

215. 最后，余留机制衷心感谢安全理事会和大会、法律事务厅以及更广泛地感谢联合国，还要感谢个别会员国，它们的支持对余留机制有能力继续履行任务至关重要。我们对法官、工作人员和编外人员怀着巨大的感激之情，他们的辛勤工作、坚定不移和干劲使余留机制能够找到应对所面临挑战的创新解决办法，并确保了机构的持续运作，特别是在这前所未有的时期。

附文一

截至 2020 年 4 月 1 日余留机制颁布的公共法律及规管文书和政策

A. 《程序和证据规则》

- 《程序和证据规则》(MICT/1/Rev.6)，2019 年 12 月 18 日
- 《关于〈程序和证据规则〉第 110(B)条执行程序的程序指示》(MICT/15/Rev.1)，2019 年 1 月 4 日
- 《关于提出、审议和公布余留机制〈程序和证据规则〉修正案的程序的程序指示》(MICT/16/Rev.1)，2018 年 5 月 24 日

B. 法官

- 《余留机制法官专业行为守则》(MICT/14/Rev.1)，2018 年 4 月 9 日

C. 司法活动

- 《关于使用电子法院管理系统的程序指示》(MICT/21/Rev.1)，2019 年 2 月 20 日
- 《关于诉讼要点和动议长度的程序指示》(MICT/11/Rev.1)，2019 年 2 月 20 日
- 《关于上诉的条件和程序的程序指示》(MICT/10/Rev.1)，2019 年 2 月 20 日
- 《关于申请复核行政决定的正式要求的程序指示》(MICT/9/Rev.1)，2019 年 2 月 20 日
- 《关于被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或余留机制定罪者的免刑、减刑和提前释放申请的决定的程序指示》(MICT/3/Rev.2)，2019 年 2 月 20 日
- 《关于向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提交文件的程序指示》(MICT/7 Rev.3)，2019 年 1 月 4 日
- 《关于为被定罪者指定服刑国的程序的程序指示》(MICT/2/Rev.1)，2014 年 4 月 24 日
- 《关于限制查阅档案的临时程序》[Rev.1]，2019 年 1 月 4 日

D. 受害人和证人

- 《关于向受害者和证人提供支持和保护服务的程序指示》(MICT/40)，2019 年 11 月 26 日

- 《根据余留机制<程序和证据规则>第 86(H)条在查阅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和余留机制机密材料方面采取变通保护措施的程序指示》(MICT/8)，2013 年 4 月 23 日

E. 档案和记录

-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记录查阅政策》(MICT/17/Rev.1)，2019 年 1 月 4 日

F. 检察官办公室

- 《检察官第 1(2013)号条例：检方律师专业行为标准》(MICT/12)，2013 年 11 月 29 日
- 《检察官第 2(2013)号条例：国家当局或国际组织请求检察官提供援助》(MICT/13)，2013 年 11 月 29 日

G. 被告人

- 《关于指定辩护律师的指示》(MICT/5)，2012 年 11 月 14 日
- 《关于代表贫困被告人的人员的薪酬政策：截至 2020 年 1 月 1 日的订正数额》，2020 年 1 月 1 日
- 《关于在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预审程序中代表贫困被告人的人员薪酬政策》，2019 年 1 月 4 日
- 《关于在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审判程序中代表贫困被告人的人员薪酬政策》，2019 年 1 月 4 日
- 《关于在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上诉程序中代表贫困被告人的人员薪酬政策》，2019 年 1 月 4 日
- 《经发布司法令准许以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承担费用的方式指派律师之后，在定罪后程序中代表贫困被定罪人的人员薪酬政策》，2019 年 1 月 4 日
- 《关于在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藐视法庭和伪证程序中代理贫困嫌疑人和被告人的人员薪酬政策》，2019 年 1 月 4 日
- 《关于在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上诉程序中代表贫困被告人的人员薪酬政策》，2019 年 1 月 4 日
- 《自 2020 年 1 月起适用于辩护小组的每小时费率》，2020 年 1 月 1 日
- 《关于确定法律援助申请人在多大程度上有能力支付律师薪酬的准则》，2017 年 11 月 13 日
- 《关于为自我辩护的被告人助理提交按小时计的发票和应计薪酬活动的准则》，2016 年 5 月 25 日

- 《关于提交按小时计的发票和应计薪酬活动的准则》，2015 年 11 月 10 日
- 《在余留机制出庭的辩护律师专业行为守则》(MICT/6)，2012 年 11 月 14 日

H. 笔译和口译

- 《口译政策》(MICT/18/Rev.1)，2019 年 1 月 4 日
- 《为开展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的司法活动提供笔译服务的政策》(MICT/22)，2018 年 4 月 5 日
- 《请求提供口译服务和利用口译服务开展工作的准则》(MICT/19)，2017 年 11 月 2 日
-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雇用的口译员和笔译员应遵循的道德守则》(MICT/20/Rev.1)，2019 年 1 月 4 日

I. 羁押

- 《在余留机制等待审判或上诉或因其他原因经余留机制授权拘留的人员的拘留规则》，2018 年 11 月 5 日发布，2018 年 12 月 5 日生效
- 《关于监督探访被羁押人和与其通信的条例》(MICT/23)，2018 年 12 月 5 日
- 《被羁押人纪律处分程序条例》(MICT/24)，2018 年 12 月 5 日
- 《被羁押人申诉程序条例》(MICT/25)，2018 年 12 月 5 日

附文二

截至 2020 年 4 月 10 日余留机制发布的判决、命令和裁定

一. 主席

A. 主席指派独任法官或法官组的命令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共计
阿鲁沙	10	9	43	30	42	28	16	19	1	198
海牙	0	16	27	31	54	45	42	32	9	256
共计	10	25	70	61	96	73	58	51	10	454

B. 主席关于强制执行的命令和裁定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共计
阿鲁沙	2	1	5	1	5	10	32	7	2	65
海牙	0	2	13	18	16	14	14	15	3	95
共计	2	3	18	19	21	24	46	22	5	160

C. 与移交国家司法管辖的案件有关的主席命令和裁定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共计
阿鲁沙	2	2	4	4	4	6	0	0	0	22
海牙	0	0	0	0	0	0	0	0	0	0
共计	2	2	4	4	4	6	0	0	0	22

D. 主席的其他命令和裁定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共计
阿鲁沙	2	5	2	0	3	2	8	32	7	61
海牙	0	0	1	1	7	10	27	6	0	52
共计	2	5	3	1	10	12	35	38	7	113

二. 上诉分庭

A. 上诉判决或复核判决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共计
阿鲁沙	0	0	1	0	0	0	0	1	0	2
海牙	0	0	0	0	0	0	1	1	0	2
共计	0	0	1	0	0	0	1	2	0	4

B. 上诉分庭与复核程序有关的命令和裁定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共计
阿鲁沙	1	0	1	4	11	30	28	38	0	113
海牙	0	0	0	3	1	0	1	0	0	5
共计	1	0	1	7	12	30	29	38	0	118

C. 上诉分庭的其他命令和裁定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共计
阿鲁沙	2	11	9	9	10	2	8	13	0	64
海牙	0	0	8	5	48	46	83	24	11	225
共计	2	11	17	14	58	48	91	37	11	289

三. 审判分庭和独任法官

A. 审判分庭与审判程序有关的命令和裁定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共计
阿鲁沙	0	0	0	0	0	0	0	0	0	0
海牙	0	0	0	5	31	114	108	93	15	366
共计	0	0	0	5	31	114	108	93	15	366

B. 与移交国家司法管辖区的案件有关的审判分庭命令和裁定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共计
阿鲁沙	0	0	0	12	0	0	0	5	0	17
海牙	0	0	0	0	0	0	0	0	0	0
共计	0	0	0	12	0	0	0	5	0	17

C. 三名法官小组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共计
阿鲁沙	0	0	0	0	0	0	0	0	0	0
海牙	0	0	0	0	0	0	0	1	0	1
共计	0	0	0	0	0	0	0	1	0	1

D. 独任法官与证人保护措施有关的命令和裁定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共计
阿鲁沙	5	3	27	18	27	6	2	12	0	100
海牙	0	22	32	41	54	54	33	31	18	285
共计	5	25	59	59	81	60	35	43	18	385

E. 独任法官关于启动藐视法庭和伪证程序的命令和裁定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共计
阿鲁沙	0	1	2	0	21	7	31	105	20	187
海牙	0	1	3	0	5	2	13	24	1	49
共计	0	2	5	0	26	9	44	129	21	236

F. 独任法官的其他命令和裁定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共计
阿鲁沙	1	5	7	17	47	21	10	4	0	112
海牙	0	1	8	10	19	9	23	7	0	77
共计	1	6	15	27	66	30	33	11	0	189

四. 共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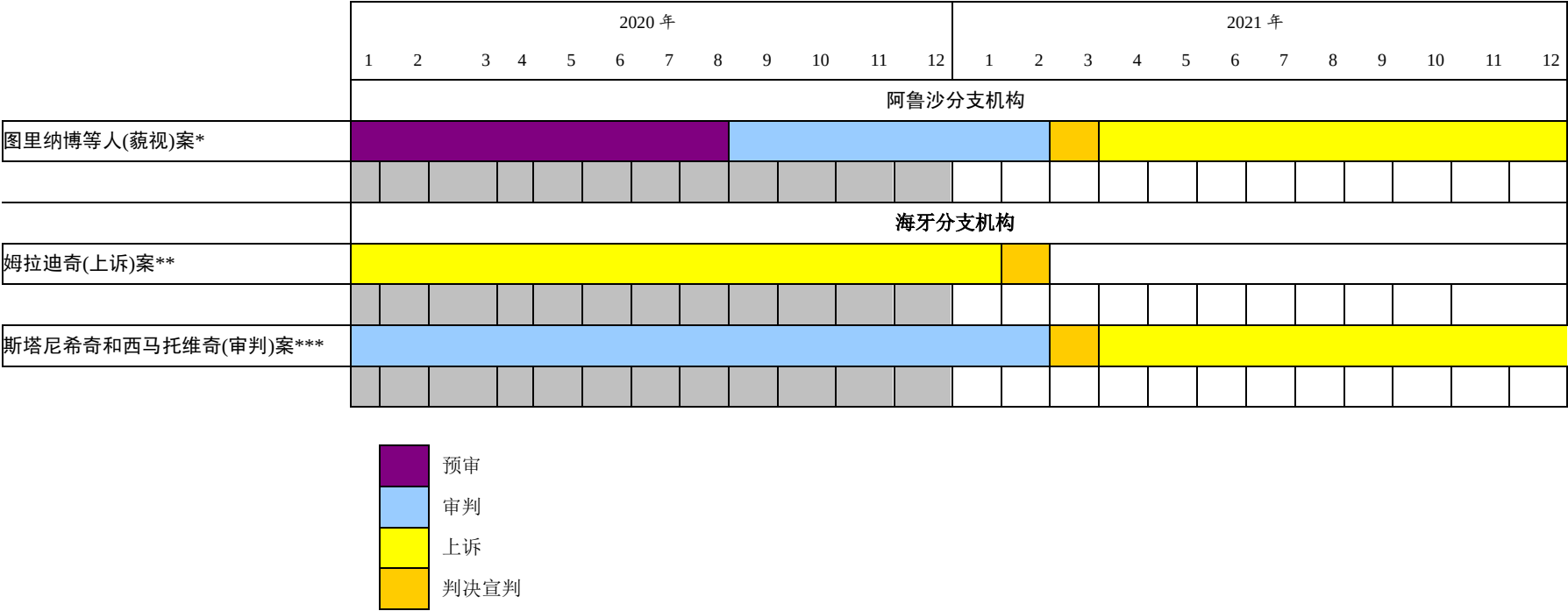
A. 判决总数: 4

B. 命令和裁定共计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共计
阿鲁沙	25	37	100	95	170	112	135	235	30	939
海牙	0	42	92	114	235	294	344	233	57	1 411
共计	25	79	192	209	405	406	479	468	87	2 350

附文三

2020-2021 年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审判和上诉程序状况



* 图里纳博等人案的审判预计最早将于 2020 年 8 月底开始。举证程序预计将在 2020 年 12 月结束，最后辩论将于 2021 年 2 月进行。审判判决预计将于 2021 年 3 月作出。取决于审判的结果，可能会提起上诉。

** 上诉预计将于 2021 年 2 月结束并作出上诉判决。

*** 举证和最后辩论预计将于 2020 年 12 月结束。审判判决预计将于 2021 年第一季度作出。取决于审判的结果，可能会提起上诉。